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7 |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9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概况..... | 12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3 |
|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3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4 |
|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4 |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4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 16 |
|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6 |
|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
| （三）华源医疗控股子公司情况..... | 23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9 |
| （一）公司董事..... | 29 |
| （二）公司监事..... | 30 |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0 |
|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2 |
| 七、定向发行情况..... | 33 |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
| （一）主办券商..... | 33 |
| （二）律师事务所..... | 34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34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34 |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4 |
| （六）股票交易机构..... | 3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6 |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36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生产流程..... | 36 |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36 |
| （二）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 37 |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及合法经营情况..... | 39 |
|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 39 |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41 |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44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46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46 |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情况..... | 47 |
| （七）研发能力..... | 48 |
| （八）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 | 48 |
| （九）安全生产情况..... | 51 |

| | |
|--|-----------|
| (十一) 诉讼及仲裁事项..... | 52 |
|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 52 |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 52 |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54 |
|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62 |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3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8 |
| (一) 采购模式..... | 69 |
| (二) 生产模式..... | 69 |
| (三) 销售模式..... | 69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0 |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 70 |
|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 70 |
| (四) 行业进入壁垒..... | 76 |
|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77 |
| (六) 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78 |
| (七) 竞争优势及劣势..... | 78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0 |
|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0 |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0 |
|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80 |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0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1 |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82 |
| (一) 业务分开情况..... | 82 |
| (二) 资产分开情况..... | 82 |
| (三) 人员分开情况..... | 82 |
| (四) 财务分开情况..... | 83 |
| (五) 机构分开情况..... | 83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3 |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83 |
|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 85 |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6 |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87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89 |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89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 89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89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90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91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91 |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91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3 |
|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93 |
|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 93 |
|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3 |
| (三)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 107 |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107 |

| | |
|----------------------------------|-----|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33 |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33 |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34 |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6 |
|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36 |
| (二)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 138 |
| (三) 成本构成分析..... | 139 |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40 |
| (五) 汇率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 | 142 |
| (六) 重大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 143 |
| (七)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45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45 |
| (一) 货币资金..... | 145 |
| (二) 应收账款..... | 146 |
| (三) 其他应收款..... | 148 |
| (四) 存货..... | 150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 150 |
| (六) 固定资产..... | 150 |
| (七) 在建工程..... | 151 |
| (八) 无形资产..... | 152 |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 152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52 |
| (一) 短期借款..... | 152 |
| (二) 应付票据..... | 152 |
| (三) 应付账款..... | 152 |
| (四) 预收款项..... | 153 |
| (五) 其他应付款项..... | 154 |
| 六、现金流量分析..... | 155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55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56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56 |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57 |
| (一) 股东权益明细..... | 157 |
|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 157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8 |
|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58 |
| (二) 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 159 |
|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5 |
| (一) 或有事项..... | 165 |
| (二) 重大承诺事项..... | 165 |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65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65 |
| 十、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 165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65 |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65 |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65 |
| (三)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66 |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66 |
|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6 |
|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 168 |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 168 |

| | |
|----------------------------|------------|
|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 168 |
| (二) 未取得权证房产的受处罚风险..... | 169 |
| (三) 汇率变动的风险..... | 169 |
| (四)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 169 |
| (五)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170 |
|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170 |
| (七) 公司治理风险..... | 170 |
| (八) 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 171 |
| 第六节 附件..... | 178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8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8 |
| 三、法律意见书..... | 178 |
| 四、公司章程..... | 178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78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78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源医疗 | 指 |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华源、有限公司 | 指 | 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张家港华源 | 指 | 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 |
| 东台华亿 | 指 | 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 |
| 华源国际 | 指 | 华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华伟科技 | 指 | 张家港市华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博宇贸易 | 指 | 张家港市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
| 伟级贸易 | 指 | 张家港市伟级贸易有限公司 |
| 香港声悦盛 | 指 | 香港声悦盛实业有限公司 |
| 世纪天源 | 指 | 江苏世纪天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恒瑞国际 | 指 | 恒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索尔光电 | 指 | 江苏索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远东国际贸易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张家港丰源 | 指 | 张家港市丰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索尔科技 | 指 |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宇飞凌 | 指 | 张家港市华宇飞凌机械有限公司 |
| 时代环宇 | 指 | TIMES UNIVERSE LIMITED，时代环宇有限公司 |
| 时代国际 | 指 | TIMES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时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亿成投资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
| 恒源投资 | 指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鑫鑫投资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
|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评估师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 PVC 粉、增塑剂为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比重的 60%~70%，此类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呈升高趋势。但未来期间，如果受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原油价格反弹，将会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证房产的受处罚风险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华源有 6 处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及构筑物，面积合计为 8,041.60 平方米，占公司现有房屋总面积的 14.30%，账面价值为 278.6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06%。上述建筑主要用途为存放成品、废品及其他物品，用作职工宿舍及辅房、配电房等，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亦可以采取厂区统筹安排、租用周边厂房来存放成品等、或租赁民房作为员工宿舍等措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如果按照相关规定，拆除并被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合计会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315.91 万元，减少净利润 236.93 万元。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95.23%、96.21%，且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报告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4.13 万元和-191.19 万元。2014 年汇兑损失减少净利润 18.10 万元。2015 年汇兑收益增加净利润 143.3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86%。公司销售根据原材料的市场行情提前 1-2 月进行报价，收款主要采取 TT 方式，对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60 天账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汇率变动较大，或者公司的销售方式和信用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汇兑损益变动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业级手套，在出口过程中可以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产品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抵、留部分，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07.45 万元和 2,297.06 万元。由于工业级手套在公司的整个产品线中占比较大，而出口货物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异导致的进项税转出额计入营业成本，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使公司的利润额直接减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 和 65.59%。虽然 2015 年经过吸收投资，增加资本金后，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季伟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6%，并通过索尔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6.22% 的股份，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季伟源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此外，季伟源先生还投资并控制了数家公司，因此，若季伟源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八、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外销比例超过 90%，出口地区包括澳大利亚、美国、日本、英国等经济发达国家。上述地区的经济、政治环境较为稳定，且长期以来对于一次性手套的产业政策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如果上述国家未来政治、经济、汇率水平、对外贸易政策、产品进口相关税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UA YUAN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860 万元

实收资本：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伟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住所：东台市城东新区南庄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99396503M

邮政编码：224200

电 话：0512-56739658

传 真：0512-58416685

互联网址：www.huayuanmedical.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sj.com

董事会秘书：钱冬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行业。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医疗检查、卫生防护用手套）、塑料手套、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华源医疗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86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或姓名 | 所持股份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冻结、 质押 | 本次可 转让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9,400,000 | 50.26 | 否 | - |
| 2 | 自然人 | 季千雅 | 5,400,000 | 13.99 | 否 | -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3,000,000 | 7.77 | 否 | -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2,400,000 | 6.22 | 否 | - |

| | | | | | | |
|----|------|------|------------|--------|---|---|
| 5 | 境内法人 | 索尔光电 | 2,400,000 | 6.22 | 否 | - |
| 6 | 自然人 | 钱冬 | 2,115,000 | 5.48 | 否 | - |
| 7 | 自然人 | 黄卫龙 | 1,000,000 | 2.59 | 否 | - |
| 8 | 自然人 | 许云霞 | 700,000 | 1.81 | 否 | - |
| 9 | 自然人 | 唐菊华 | 645,000 | 1.67 | 否 | - |
| 10 | 自然人 | 邵卫刚 | 400,000 | 1.04 | 否 | - |
| 11 | 自然人 | 周建华 | 375,000 | 0.97 | 否 | - |
| 12 | 自然人 | 殷建林 | 225,000 | 0.58 | 否 | - |
| 13 | 自然人 | 钱顺鸿 | 150,000 | 0.39 | 否 | - |
| 14 | 自然人 | 俞帮霆 | 150,000 | 0.39 | 否 | - |
| 15 | 自然人 | 徐成萍 | 150,000 | 0.39 | 否 | - |
| 16 | 自然人 | 杨凡 | 90,000 | 0.23 | 否 | - |
| 合计 | | | 38,600,000 | 100.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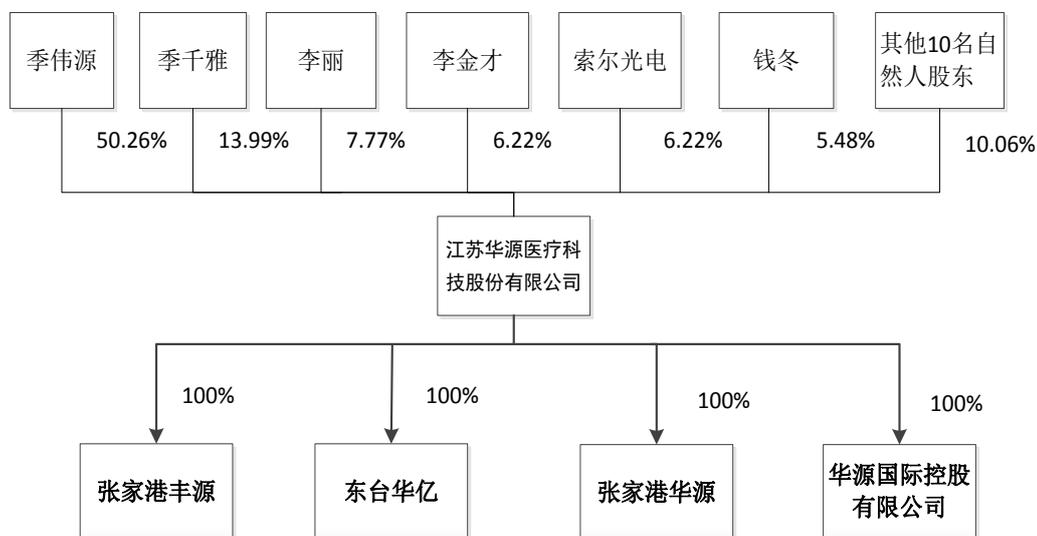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

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季伟源 | 19,400,000 | 50.26 | 自然人 |
| 2 | 季千雅 | 5,400,000 | 13.99 | 自然人 |

| | | | | |
|----|-----------|-------------------|--------------|------|
| 3 | 李 丽 | 3,000,000 | 7.77 | 自然人 |
| 4 | 李金才 | 2,400,000 | 6.22 | 自然人 |
| 5 | 索尔光电 | 2,400,000 | 6.22 | 境内法人 |
| 6 | 钱冬 | 2,115,000 | 5.48 | 自然人 |
| 7 | 黄卫龙 | 1,000,000 | 2.59 | 自然人 |
| 8 | 许云霞 | 700,000 | 1.81 | 自然人 |
| 9 | 唐菊华 | 645,000 | 1.67 | 自然人 |
| 10 | 邵卫刚 | 400,000 | 1.04 | 自然人 |
| | 合计 | 37,460,000 | 97.05 | - |

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季千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伟源之女，股东兼董秘钱冬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伟源之弟。索尔光电为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法人股东索尔光电的基本情况

索尔光电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LED 等及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开始公司逐步将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控股。索尔光电除持有本公司 6.22% 股份之外，还持有苏州乐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6% 股权。索尔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索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8 月 16 日 |
| 住所 |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光明路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季伟源 |
| 经营范围 | 光电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光电半导体器件、节能灯具、光电显示器（屏）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远东国际贸易持股 51% 季伟源持股 34% 邵卫星持股 15% |

主办券商核查了索尔光电的基本情况，并查阅了索尔光电股东远东国际贸易的工商资料，确认远东国际贸易为实际控制人季伟源及其女季千雅共同持股的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索尔光电自设立以来未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根据上述调查，主办券商认为索尔光电不属于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季伟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4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6%，同时，季伟源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索尔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6.22% 的股份，季伟源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季伟源先生，1964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籍，本科。1980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张家港市鹿苑电器厂技术员。1985 年 12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税务局后塍税务所干部、副所长。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后塍、港区、晨阳（第六分局）分局任分局局长兼党支部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张家港华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曾任张家港华源董事长兼总经理，世纪天源、索尔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索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华源董事长等职务。自 2014 年 7 月起，季伟源先生辞去前述各家的总经理职务，仅在索尔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季伟源先生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江苏华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华源设立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华源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江苏华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自然人季伟源、陆鑫豪、李金才和李丽分别认缴出资 910 万元、770 万元、120 万元和 2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为

1000 万元，剩余出资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

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止，江苏华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盐泰会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810001443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华源设立时的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910.00 | 45.50 | 660.00 |
| 2 | 自然人 | 陆鑫豪 | 770.00 | 38.50 | 180.00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200.00 | 10.00 | 100.00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120.00 | 6.00 | 60.00 |
| 合 计 | | | 2000.00 | 100.00 | 1000.00 |

2、2010 年 6 月 13 日，江苏华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完成及住址变更

根据江苏华源 2010 年 4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陆鑫豪将其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 370 万元出资和 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股东季伟源和李金才，转让价格为 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季伟源、陆鑫豪、李丽和李金才的认缴出资分别 1280 万元、360 万元、200 万元和 160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东台市城东新区经一路 68 号。

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止，江苏华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盐中博华验[2010]第 04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13 日，江苏华源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江苏华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280.00 | 64.00 | 1280.00 |
| 2 | 自然人 | 陆鑫豪 | 360.00 | 18.00 | 360.00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200.00 | 10.00 | 200.00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160.00 | 8.00 | 160.00 |

| | | | |
|------------|----------------|---------------|----------------|
| 合 计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

3、2012年12月24日，江苏华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9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股东陆鑫豪将所持有限公司360万元出资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季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24日，江苏华源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280.00 | 64.00 | 1280.00 |
| 2 | 自然人 | 季 莉 | 360.00 | 18.00 | 360.00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200.00 | 10.00 | 200.00 |
| 4 | 自然人 | 季金才 | 160.00 | 8.00 | 160.00 |
| 合 计 | |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注：股东季莉后更名为季千雅。

4、2015年10月22日，江苏华源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根据江苏华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索尔光电、钱顺鸿、俞帮霆、唐菊华、徐成萍、殷建林、杨凡、周建华和钱冬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计入注册资本 | 计入资本公积 |
|------------|------|------|----------------|---------------|----------------|
| 1 | 自然人 | 钱顺鸿 | 45.00 | 10.00 | 35.00 |
| 2 | 自然人 | 俞帮霆 | 45.00 | 10.00 | 35.00 |
| 3 | 自然人 | 唐菊华 | 103.50 | 23.00 | 80.50 |
| 4 | 自然人 | 徐成萍 | 45.00 | 10.00 | 35.00 |
| 5 | 自然人 | 殷建林 | 67.50 | 15.00 | 52.50 |
| 6 | 自然人 | 杨凡 | 27.00 | 6.00 | 21.00 |
| 7 | 自然人 | 周建华 | 112.50 | 25.00 | 87.50 |
| 8 | 自然人 | 钱冬 | 544.50 | 121.00 | 423.50 |
| 9 | 境内法人 | 索尔光电 | 720.00 | 160.00 | 560.00 |
| 合 计 | | | 1710.00 | 380.00 | 1330.00 |

本次增资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的中信仁华会验[2015]第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5年10月22日，公司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江苏华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280.00 | 53.78 | 1280.00 |
| 2 | 自然人 | 季千雅 | 360.00 | 15.13 | 360.00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200.00 | 8.40 | 200.00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160.00 | 6.72 | 160.00 |
| 5 | 境内法人 | 索尔光电 | 160.00 | 6.72 | 160.00 |
| 6 | 自然人 | 钱冬 | 121.00 | 5.09 | 121.00 |
| 7 | 自然人 | 周建华 | 25.00 | 1.05 | 25.00 |
| 8 | 自然人 | 唐菊华 | 23.00 | 0.97 | 23.00 |
| 9 | 自然人 | 殷建林 | 15.00 | 0.63 | 15.00 |
| 10 | 自然人 | 钱顺鸿 | 10.00 | 0.42 | 10.00 |
| 11 | 自然人 | 俞帮霆 | 10.00 | 0.42 | 10.00 |
| 12 | 自然人 | 徐成萍 | 10.00 | 0.42 | 10.00 |
| 13 | 自然人 | 杨凡 | 6.00 | 0.25 | 6.00 |
| 合 计 | | | 2380.00 | 100.00 | 2380.00 |

5、2015年11月24日，江苏华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0月28日，根据江苏华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357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本次增资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中信仁华会验[2016]第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5年11月24日，江苏华源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江苏华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920.00 | 53.78 |
| 2 | 自然人 | 季千雅 | 540.00 | 15.13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300.00 | 8.40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240.00 | 6.72 |
| 5 | 境内法人 | 索尔光电 | 240.00 | 6.72 |
| 6 | 自然人 | 钱冬 | 181.50 | 5.09 |
| 7 | 自然人 | 周建华 | 37.50 | 1.05 |
| 8 | 自然人 | 唐菊华 | 34.50 | 0.97 |
| 9 | 自然人 | 殷建林 | 22.50 | 0.63 |
| 10 | 自然人 | 钱顺鸿 | 15.00 | 0.42 |
| 11 | 自然人 | 俞帮霆 | 15.00 | 0.42 |
| 12 | 自然人 | 徐成萍 | 15.00 | 0.42 |
| 13 | 自然人 | 杨凡 | 9.00 | 0.25 |

| | | |
|------------|----------------|---------------|
| 合 计 | 3570.00 | 100.00 |
|------------|----------------|---------------|

6、2016年2月15日，江苏华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2日，根据江苏华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季伟源、唐菊华、钱冬和新股东黄卫龙、许云霞和邵卫刚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计入注册资本 | 计入资本公积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70.00 | 20.00 | 150.00 |
| 2 | 自然人 | 唐菊华 | 255.00 | 30.00 | 225.00 |
| 3 | 自然人 | 钱冬 | 255.00 | 30.00 | 225.00 |
| 4 | 自然人 | 黄卫龙 | 850.00 | 100.00 | 750.00 |
| 5 | 自然人 | 许云霞 | 595.00 | 70.00 | 525.00 |
| 6 | 自然人 | 邵卫刚 | 340.00 | 40.00 | 300.00 |
| 合 计 | | | 2465.00 | 290.00 | 2175.00 |

本次出资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中信仁华会验[2016]第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2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季伟源、唐菊华、钱冬、黄卫龙、许云霞和邵卫刚缴足。2016年2月15日，公司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此次增资后江苏华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940.00 | 50.26 |
| 2 | 自然人 | 季千雅 | 540.00 | 13.99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300.00 | 7.77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240.00 | 6.22 |
| 5 | 境内法人 | 索尔光电 | 240.00 | 6.22 |
| 6 | 自然人 | 钱冬 | 211.50 | 5.48 |
| 7 | 自然人 | 黄卫龙 | 100.00 | 2.59 |
| 8 | 自然人 | 许云霞 | 70.00 | 1.81 |
| 9 | 自然人 | 唐菊华 | 64.50 | 1.67 |
| 10 | 自然人 | 邵卫刚 | 40.00 | 1.04 |
| 11 | 自然人 | 周建华 | 37.50 | 0.97 |
| 12 | 自然人 | 殷建林 | 22.50 | 0.58 |
| 13 | 自然人 | 钱顺鸿 | 15.00 | 0.39 |
| 14 | 自然人 | 俞帮霆 | 15.00 | 0.39 |
| 15 | 自然人 | 徐成萍 | 15.00 | 0.39 |
| 16 | 自然人 | 杨凡 | 9.00 | 0.23 |
| 合 计 | | | 3860.00 | 100.00 |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0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8,653.70万元，折合公司股本3,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4,793.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1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178.63万元。

2016年3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验字第6000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6年3月9日，华源医疗（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22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91320981699396503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万元，股本总额为3860万股，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股） | 出资比例（%） |
|-----|------|------|-------------------|---------------|
| 1 | 自然人 | 季伟源 | 19,400,000 | 50.26 |
| 2 | 自然人 | 季千雅 | 5,400,000 | 13.99 |
| 3 | 自然人 | 李 丽 | 3,000,000 | 7.77 |
| 4 | 自然人 | 李金才 | 2,400,000 | 6.22 |
| 5 | 境内法人 | 索尔光电 | 2,400,000 | 6.22 |
| 6 | 自然人 | 钱冬 | 2,115,000 | 5.48 |
| 7 | 自然人 | 黄卫龙 | 1,000,000 | 2.59 |
| 8 | 自然人 | 许云霞 | 700,000 | 1.81 |
| 9 | 自然人 | 唐菊华 | 645,000 | 1.67 |
| 10 | 自然人 | 邵卫刚 | 400,000 | 1.04 |
| 11 | 自然人 | 周建华 | 375,000 | 0.97 |
| 12 | 自然人 | 殷建林 | 225,000 | 0.58 |
| 13 | 自然人 | 钱顺鸿 | 150,000 | 0.39 |
| 14 | 自然人 | 俞帮霆 | 150,000 | 0.39 |
| 15 | 自然人 | 徐成萍 | 150,000 | 0.39 |
| 16 | 自然人 | 杨凡 | 90,000 | 0.23 |
| 合 计 | | | 38,600,000 |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但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控制的张家港丰源和张家港华源及子公司东台华亿的少数股东权益实施了收购，具体如下：

1、收购张家港丰源 100%股权

2015年9月10日江苏华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受让自然人钱冬和李金才各自持有的张家港丰源70%和30%股权。2015年9月24日，江苏华源与自然人钱冬和李金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张家港丰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22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张家港丰源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55万元。2015年9月28日，张家港丰源在苏州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华源对钱冬和李金才的转让所得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张家港丰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张家港丰源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手套及其他一次性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家港丰源成为江苏华源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2、收购张家港华源 100%股权

2015年12月1日江苏华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受让恒瑞国际、世纪天源和自然人杨毅腾各自持有的张家港华源18%、72%和10%股权。2015年12月1日，江苏华源与恒瑞国际、世纪天源和自然人杨毅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张家港华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39.95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张家港华源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1,3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经张家港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75号文，同意上述转让，转让后，张家港华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向张家港市商务局缴销了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3日，张家港华源在苏州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江苏华源对自然人杨毅腾的转让所得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通过世纪天源与恒瑞国际对张家港华源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张家港华源主要从事PVC手套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家港华源成为江苏华源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

3、收购东台华亿 35% 股权

收购东台华亿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华源医疗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华源医疗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1、东台华亿

（1）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19日 | 法定代表人 | 季伟源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实收资本 | 1,000万 |
| 住所 | 东台市城东新区南庄路36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次性塑胶手套及其它塑胶制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销售，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华源医疗出资 100% | | |
| 2015 年末/年度 财务数据（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4,727.76 | 1,416.87 | 346.98 |

（2）东台华亿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① 东台华亿的设立

根据 2013 年 3 月 15 日东台华亿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江苏华源和朱亚芬共同出资设立东台华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华源认缴 650 万元，朱亚芬认缴 3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信仁华会验[2013]第 9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东台华亿已经收到股东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东台华亿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981000289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台华亿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本 (人民币万元) | 实缴资本 (人民币万元) | 出资形式 | 股权比例 |
|------|-----------------|-----------------|------|------|
| 江苏华源 | 650 | 650 | 货币 | 65% |
| 朱亚芬 | 350 | 350 | 货币 | 35% |

| | | | | |
|----|------|------|---|------|
| 合计 | 1000 | 1000 | - | 100% |
|----|------|------|---|------|

②东台华亿股权转让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东台华亿股东会决议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朱亚芬与江苏华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亚芬将其所持东台华亿股权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5%）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华源。

2014 年 10 月 23 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台华亿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981000289191 的《营业执照》。

2、张家港丰源

（1）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2 月 13 日 | 法定代表人 | 钱顺鸿 |
| 注册资本 | 50 万 | 实收资本 | 50 万 |
| 住所 | 塘桥镇妙桥光明路 | | |
| 经营范围 | 塑胶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粒子、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华源医疗出资比例 100% | | |

（2）张家港丰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①张家港丰源的设立

根据 2009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张家港丰源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钱冬和李金才，出资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

2009 年 2 月 12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扬会验字（2009）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2 月 13 日，张家港丰源在苏州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173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张家港丰源股权变更情况

2015 年 9 月，江苏华源受让自然人钱冬和李金才持有的张家港丰源的 100% 股权，张家港丰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节“（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张家港华源

（1）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1 月 23 日 | 法定代表人 | 季伟源 |
|------|------------------|-------|-----|

| | | | |
|------|-------------------|------|---------------|
| 注册资本 | 922.680621 万元 | 实收资本 | 922.680621 万元 |
| 住所 | 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 PVC 手套，销售自产产品。 | | |
| 股权结构 | 华源医疗出资比例 100% | | |

(2) 张家港华源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5 年 11 月 23 日，张家港华源成立

根据 2005 年 11 月 6 日华伟科技、博宇贸易、伟级贸易、香港声悦盛、自然人杨毅腾和林益财分别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各方合资设立张家港华源，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各方在领取营业执照 90 天内按各自出资额先缴付 15%，其余在 1 年半内缴足。

2005 年 11 月 22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2005]223 号）对上述合资事项予以批复。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 6164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23 日，张家港华源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张总字第 0041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张家港华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华伟科技 | 40 | 40 |
| 2 | 伟级贸易 | 10 | 10 |
| 3 | 博宇贸易 | 15 | 15 |
| 4 | 香港声悦盛 | 15 | 15 |
| 5 | 林益财 | 10 | 10 |
| 6 | 杨毅腾 | 10 | 10 |
| 合 计 | | 100 | 100 |

②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05）第 2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华伟科技、博宇贸易、伟级贸易、香港声悦盛、自然人杨毅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缴付了第一期出资 758386.53 美元。

2006年1月10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首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
| 1 | 华伟科技 | 40 | 40 | 40.0000 |
| 2 | 伟级贸易 | 10 | 10 | 3.341253 |
| 3 | 博宇贸易 | 15 | 15 | 15.0000 |
| 4 | 香港声悦盛 | 15 | 15 | 15.0000 |
| 5 | 林益财 | 10 | 10 | - |
| 6 | 杨毅腾 | 10 | 10 | 2.49740 |
| 合计 | | 100 | 100 | 75.838653 |

③ 2007年5月2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至99.9974万美元

根据2007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原股东林益财和伟级贸易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华伟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30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张外经企[2007]289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批复。同日，公司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5月9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07)第09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5月9日，股东华伟科技、杨毅腾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166,587.47美元和75,000美元。本期出资后，张家港华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999,974.00美元。

2007年5月21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
| 1 | 华伟科技 | 60 | 60 | 60.0000 |
| 2 | 博宇贸易 | 15 | 15 | 15.0000 |
| 3 | 香港声悦盛 | 15 | 15 | 15.0000 |
| 4 | 杨毅腾 | 10 | 10 | 9.9974 |
| 合计 | | 100 | 100 | 99.9974 |

④2008年4月30日，股东华伟科技更名为世纪天源

经2008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华伟科技更名为世纪天源。2008年3月10日，公司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4月30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
| 1 | 世纪天源 | 60 | 60 | 60.0000 |
| 2 | 博宇贸易 | 15 | 15 | 15.0000 |
| 3 | 香港声悦盛 | 15 | 15 | 15.0000 |
| 4 | 杨毅腾 | 10 | 10 | 9.9974 |
| 合计 | | 100 | 100 | 99.9974 |

⑤2008年5月5日，张家港华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家港华源2008年3月18日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博宇贸易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天源，香港声悦盛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恒瑞国际。2008年4月29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张外经企[2008]104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批复，2008年4月30日，公司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5月5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
| 1 | 内资法人 | 世纪天源 | 75 | 75 | 75.0000 |
| 2 | 外资法人 | 恒瑞国际 | 15 | 15 | 15.0000 |
| 3 | 自然人 | 杨毅腾 | 10 | 10 | 9.9974 |
| 合计 | | | 100 | 100 | 99.9974 |

⑥2009年5月20日，张家港华源第一次增资至118万美元

根据2008年12月15日的股权变更协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汇出资。2009年4月30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张外经企[2009]28号文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复，2009年5月4日，公司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5月2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09)第

09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股东世纪天源出资 99,600 美元，恒瑞国际出资 62,400 美元，杨毅腾出资 18,050 美元，其中杨毅腾多出资的 50 美元中，26 美元用于补足前期因银行手续费扣缴造成的出资差额，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
| 1 | 内资法人 | 世纪天源 | 84.96 | 72 | 84.96 |
| 2 | 外资法人 | 恒瑞国际 | 21.24 | 18 | 21.24 |
| 3 | 自然人 | 杨毅腾 | 11.80 | 10 | 11.80 |
| 合 计 | | | 118.00 | 100 | 118.00 |

⑦2015 年 12 月 23 日，张家港华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张家港华源董事会决议，江苏华源受让恒瑞国际、世纪天源和自然人杨毅腾各自持有的张家港华源 18%、72% 和 10% 股权。张家港华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源也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变更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关于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75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华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华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港币 |
| 注册地址 | MSHM2420 RM 1007,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
| 公司董事 | 季伟源 |
| 注册号 | 65853507-000-03-16-A |
| 股权结构 | 华源医疗出资 100% |

该子公司设立在中国香港，成立之后主要用于承接原时代国际的海外客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季伟源先生

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2、季千雅女士

季千雅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波宾电子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世纪天源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索尔光电国际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远东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索尔科技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起任索尔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3、钱冬先生

钱冬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沙钢集团，历任集团四轧车间管理员、主任助理，永新炼钢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原料烧结厂厂长助理、厂办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张家港华源行政人事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张家港丰源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张家港华源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起任索尔科技董事，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李金才先生

李金才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沙州县南丰轧钢厂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张家港平港门窗厂生技科长。1991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张家港南丰新型门窗厂厂长。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张家港华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江苏华源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李丽女士

李丽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徐成萍女士

徐成萍女士，1967年10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2007年6月，任张家港飞鹿针织有限公司厂部管理员。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张家港华源市场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源市场部经理，PMC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并经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刘雪生先生

刘雪生先生，1985年0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爱发科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东台飞龙食品机械厂电气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华源配料班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华源技术副科长。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江苏华源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源医疗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5日经华源医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3、石卫东先生

石卫东先生，1977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华尔润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华夏集团公司下属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集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东台华亿手套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金才先生

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钱顺鸿先生

钱顺鸿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张家港美鹿染整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丰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华源副总经理，并兼任张家港华源、东台华亿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俞帮霆先生

俞帮霆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张家港光王电子有限公司科长。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张家港华显光电有限公司科长，2009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源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殷建林先生

殷建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无锡特种泵厂供应科。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华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供销科长。2001年03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苏杰盛手套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7年10-2009年12月任江苏尤佳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01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华源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白通达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华源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杨凡先生

杨凡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张家港市大裕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13年至今，任东台华亿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钱冬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7、郜子萍女士

郜子萍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扬州变压器厂财务部出纳。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东台市富腾纺织厂。2001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兴化市鑫

鼎特钢厂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64,228,805.78 | 298,181,688.01 |
| 股东权益合计 | 90,934,151.43 | 65,804,576.07 |
|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90,934,151.43 | 62,943,993.06 |
| 每股净资产 | 2.36 | 3.2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36 | 3.15 |
| 资产负债率 | 65.59% | 77.93% |
| 流动比率（倍） | 0.93 | 0.85 |
| 速动比率（倍） | 0.60 | 0.61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9,895,012.63 | 323,013,481.22 |
| 净利润 | 20,914,575.36 | 8,268,799.4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585,877.63 | 7,885,745.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2,240,730.54 | 7,672,837.0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912,032.81 | 7,289,783.06 |
| 毛利率 | 17.25% | 13.2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22% | 12.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9.88% | 11.22%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9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 | 0.59 | 0.3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50 | 11.50 |
| 存货周转率 | 6.87 | 7.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474,088.19 | 23,907,169.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 | 1.20 |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

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秦勤

项目小组成员：秦勤、许霖、朱玉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住所：上海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经办律师：袁成、高森、孙雪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马海福、曾德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卞旭东、陈小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4

传真：010-58598982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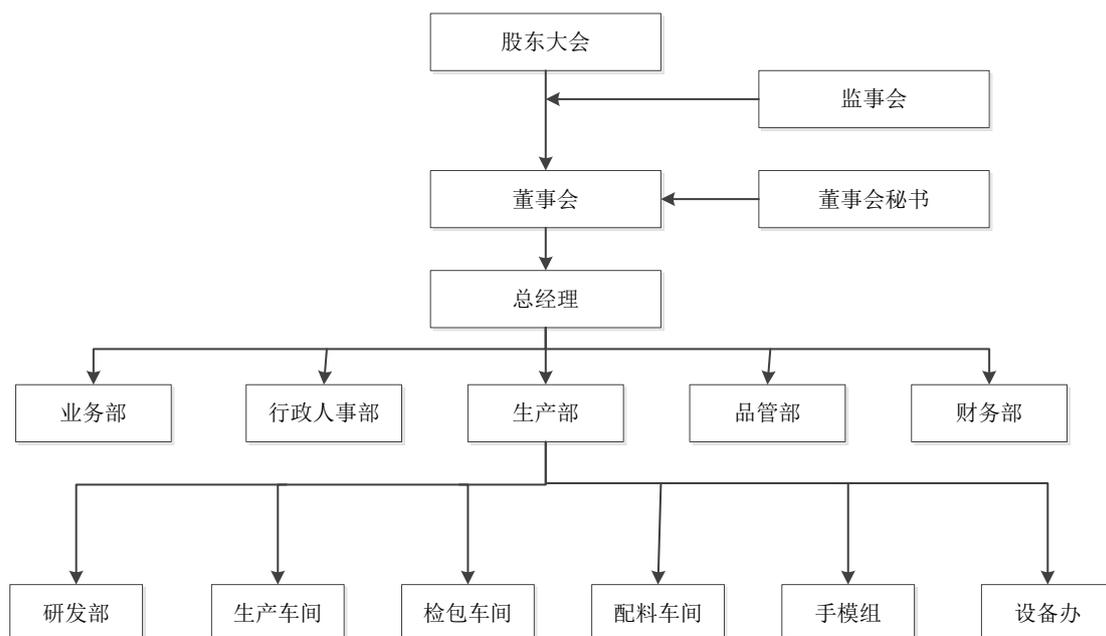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手套和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一次性手套生产的主体共有三家，分别为华源医疗、张家港华源和东台华亿。其中华源医疗和张家港华源生产和销售PVC手套，东台华亿生产和销售丁腈手套。公司目前共拥有30条PVC手套生产线，产能为40亿只/年；丁腈手套生产线5条，产能为4600万只/年。公司的PVC手套严格执行海关进料加工核销手册的明细，按照进口的原料的数量生产对应数量和规格的PVC手套，并100%出口至海外，不进行国内销售。

公司主要的产品及用途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用途及特点 |
|----|--------|---|---|
| 1 | PVC 手套 |  | 产品广泛用于家务劳作，电子、化工、食品等工厂防护，医院，科研等行业使用；在半导体，精密电子原件及仪器安装高科技产品安装和调试、实验室、医院、美容院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PVC手套不含氨基化合物及其它有害物质，极少产生过敏。有较强的抗拉强度，耐穿刺，不易破损。密封性好，最有效的防止尘埃向外散发。防化性能优越，耐一定的酸碱度。表面化学残留物质低，离子含量低，颗粒含量少，适用于严格的无尘室环境。 |
| 2 | 丁腈手套 |  | 丁腈手套广泛用于电子厂、医疗检查、食品、家务劳作、化工、水产业、玻璃制品以及科研等行业。丁腈手套不含蛋白质、氨基化合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极少产生过敏；杰出的抗化学性能，防一定酸碱度，对溶剂、石油等腐蚀性物质提供良好的化学防护；降解时间短，容易处理，有利环保。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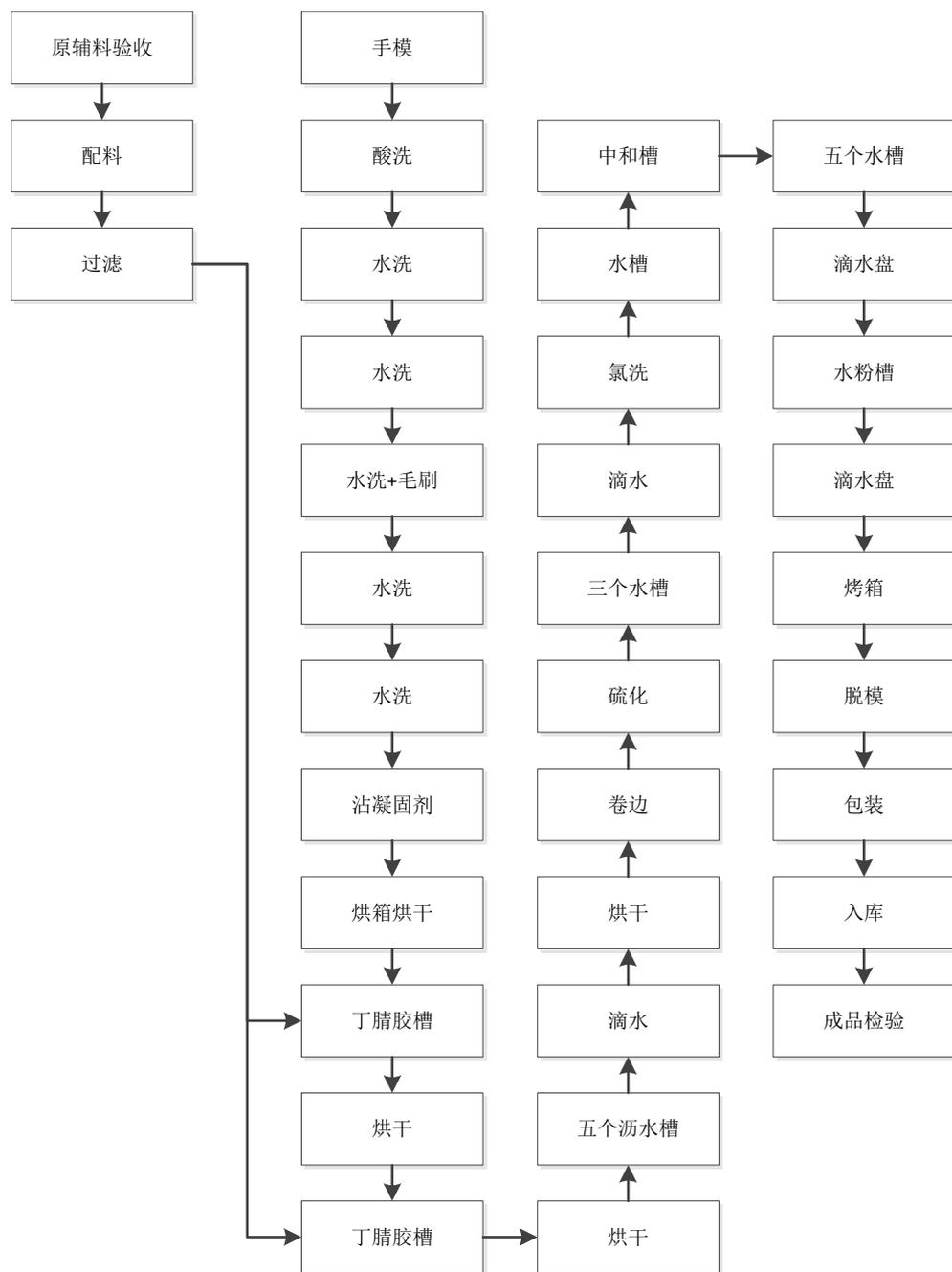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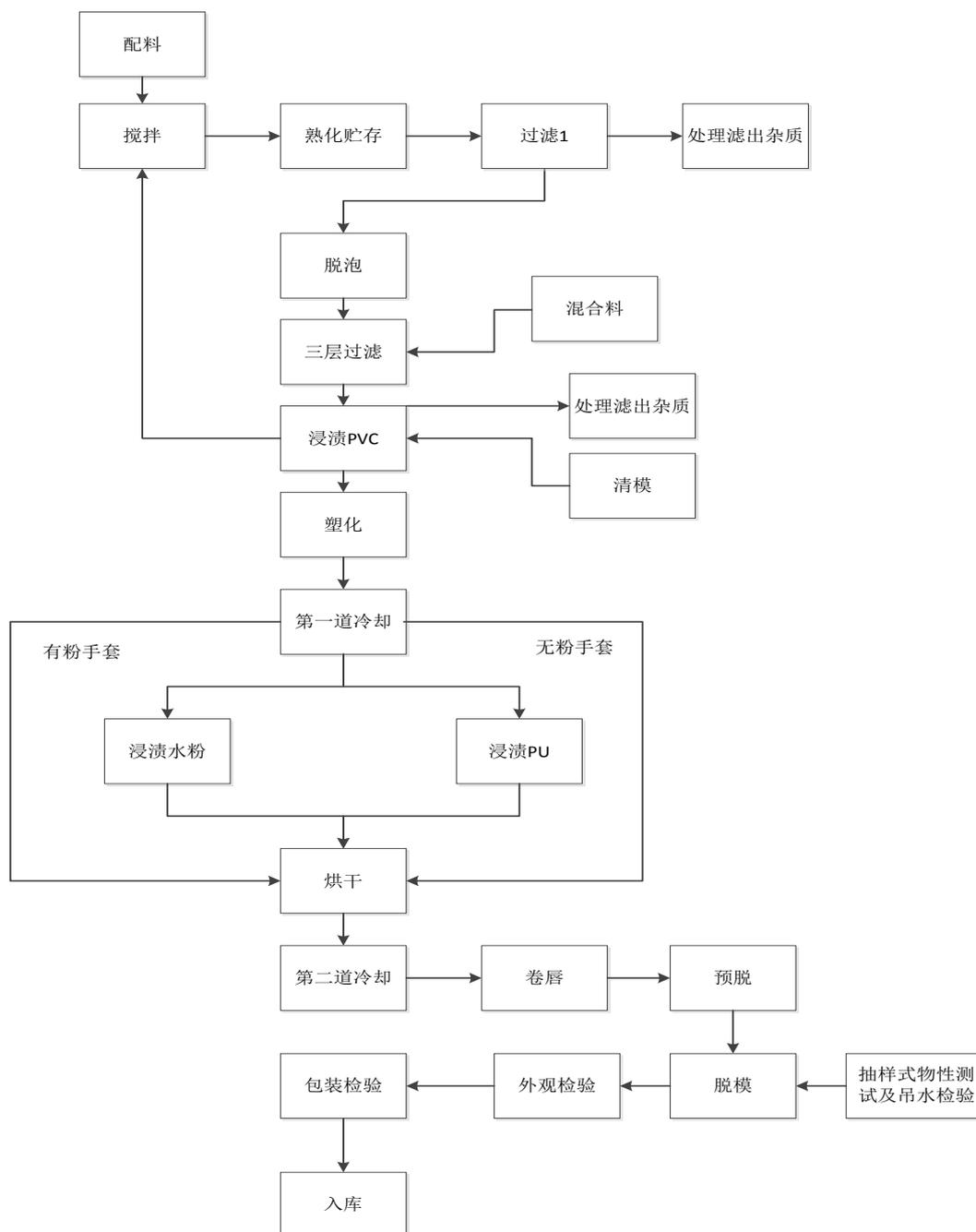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详细的生产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丁腈手套工艺流程图



PVC 手套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及合法经营情况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从事一次性手套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工业级手套，并逐步开始生产日本医疗级产品。公司已经掌握了现有不同产品线的关键技术，各个产品线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由于一次性手套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关键技术的应用也较为普遍，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工艺流程的优化和控制，以及内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优化的工艺流程

公司实施精益生产，并引入5S管理体系。针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一系列的流程，建立了以ISO13485和ISO9001为框架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对产品线的工艺流程进行不断地优化，创建了一套集配料-生产-检验为一体的完善的工艺流程。在配料环节，公司拥有自己的实验室，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配方方案；在生产环节，公司在手模上料工艺中引入了垂滴段的手模旋转装置，使上料更为均匀，节省了产品成本。在烘干工艺中，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四层烘箱，延长手模的成型时间，增强产品的塑化效果，使得产品性能更稳定；在检验环节，公司建立了与美国FDA 检测相一致的检验方法，确保出厂产品的品质，降低了出货后的退返风险。

2、主要采用DINP和DOTP增塑剂的PVC 手套生产工艺

公司在现有DINP增塑剂的PVC手套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对PVC手套的配方进行改良，根据不同市场对环保的要求，采用比DINP增塑剂更加环保的DOTP增塑剂的PVC手套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改进和应用显著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环保性能，有利于公司灵活应对不同海外市场的需求。

3、自动化配料系统

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的配料系统，配料系统通过气动阀的自动开启与关闭，能够对投料量进行精准控制，确保按照工艺要求达到适当的配比量。配料技术采用二次搅拌，二次静置，提高了配料的溶解性和稳定性。自动化配料系统的应用显著提高了公司配料配比的准确性，减少了由于人工配料误差所带来的损失，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良品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自动料槽冷却技术

PVC手套生产过程中，料槽的温度是影响PVC手套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而手模会将大量的热量带入料槽。为了控制料槽的温度，公司采用了手模强制冷风冷却系统和内外盘管、夹套冷却系统以及循环自动冷却系统。实现了料槽物料温度的稳定、精确控制，确保了产品质量稳定。

5、高效的环境降温系统

公司引入水帘式大面积制冷设备，实现远距离送风。同时，对工作区域与生产线实行隔离，使工作环境温度得到有效降低，保证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产品质量。水帘式制冷设备，没有污染，也更加节省能源。

（二）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 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使用权 类型 | 终止日期 | 土地座落 |
|----|------------|----------------------------|-------------------------|----------|-----------|----------------|---------------------|
| 1 | 江苏华源 | 东国用 (2013)第 141937号 | 68474.96 | 工业 用地 | 出让 | 2060年8 月31日 | 东台镇城东 新区经一路 西 |
| 2 | 张家港华 源 | 张集用 (2008)第 1300002号 | 22907.9 | 工业 用地 | 流转 | 2056年6 月28日 | 塘桥镇横泾 村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02]76号）和2013年4月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张家港华源取得的证号为：张集用（2008）第1300002号的土地使用权符合苏州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政策法规。相关法规明确了：“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投资举办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以实行集体建设流转方式供地。”

经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06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挂使（2006）第199号）同意该块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给给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用房工程项目使用，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22907.8平方米，流转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流转转让年限50年。

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要求与塘桥镇横泾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张家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土流转合（06）字第121号）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主办券商认为：张家港华源目前在用的证号为张集用（2008）第130000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取得和使用符合苏州市相关政策，张家港华源已经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土地的相关政策。

2、房屋所有权

(1) 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证书编号 | 规划用途 | 面积 M ² | 登记日期 |
|----|--------|--------------------|----------------------|-------|-----------------------|------------|
| 1 | 江苏华源 | 城东新区经一路 68 号 | 东台市房权证市区字 S0028408 号 | 工业 | 7552.07、7321.90 | 2010.12.29 |
| 2 | 江苏华源 | 城东新区经一路 68 号 | 东台市房权证市区字 S0028409 号 | 科研、办公 | 1897.17、2368.80 | 2010.12.29 |
| 3 | 江苏华源 | 城东新区经一路西 |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 S0078840 号 | 工业 | 7552.07 | 2014.3.31 |
| 4 | 江苏华源 | 城东新区经一路西 |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 S0078841 号 | 工业 | 7552.07 | 2014.3.31 |
| 5 | 张家港华源 | 塘桥镇横泾村 1 幢、2 幢、3 幢 |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74623 号 | 工业 | 53.65、1501.02、6114.75 | 2013.6.18 |
| 6 | 江苏华源 | 城东新区南庄路 36 号 |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994 号 | 工业 | 268.75、268.75、268.75 | 2016.1.6 |
| 7 | 江苏华源 | 城东新区南庄路 36 号 |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993 号 | 工业 | 67.93 | 2016.1.6 |
| 8 | 张家港华源 | 塘桥镇横泾村 4 幢 |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61534 号 | 工业 | 5405.35 | 2015.12.30 |

上述东台市房权证市区字 S0028408 号、东台市房权证市区字 S0028409 号、东台房权证市区字 S0078840 号、东台房权证市区字 S0078841 号、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74623 号房产已抵押，具体详见本节（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抵押担保合同”。

(2) 未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有6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 M ² | 建造日期 | 现用途 | 造价 (万元)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 | 张家港华源 | 塘桥镇横泾村 | 2493 | 2009.12 | 仓库 | 238.00 | 173.74 |
| 2 | 张家港华源 | 塘桥镇横泾村 | 477 | 2006.6 | 女工宿舍 | 24.33 | 13.93 |
| 3 | 张家港华源 | 塘桥镇横泾村 | 220 | 2006.6 | 锅炉房 | 10.45 | 5.98 |
| 4 | 张家港华源 | 塘桥镇横泾村 | 824 | 2006.6 | 临时仓库 | 15.00 | 8.20 |
| 5 | 江苏华源 | 东台市城东新 | 2061.30 | 2015.12 | 临时仓库 | 49.68 | 47.44 |

| | | | | | | | |
|----|------|--------------------------------|---------|--------|----|--------|--------|
| | | 区南庄 路 36 号 | | | | | |
| 6 | 江苏华源 | 东台市 城东新 区南庄 路 36 号 | 1966.30 | 2013.8 | 辅房 | 35.00 | 29.37 |
| 合计 | | | 8041.60 | - | - | 372.46 | 278.66 |

注：上述房产中 4、5、6 并未入账，造价及账面价值为公司估算结果。

公司上述 6 处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041.6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的 14.30%，账面价值为 278.6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06%。上述建筑主要用途为存放成品、废品及其他物品，用作职工宿舍及辅房、配电房等，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即使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亦可以采取厂区统筹安排、租用周边厂房来存放成品等、或租赁民房作为员工宿舍等措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上述建筑，除张家港华源仓库外，其他构造均为彩钢板、建造办等结构、拆除费用较低，拆除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损失和经济损失。

除上述违章建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建设用地上，使用彩钢、建筑板等材料搭建了面积共计约 1,800 平方米的各类零星简易工棚、简易建筑，用于堆放废品、存放设备、机房等用途。

上述建筑物因未事先履行报建手续，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罚款和限期拆除的风险。但上述建筑是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建成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果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同时对违章房产设施拆除，合计会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315.91 万元，减少净利润 236.93 万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季伟源作出承诺：张家港华源、江苏华源所有的上述

房屋，其用途并非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环节，均非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可替代性房屋。若将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上述或其他房屋产权瑕疵问题面临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将由季伟源本人承担因此带来的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无证房产并非该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替代性房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因前述违章建筑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作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授权的商标权、专利权或版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 名称 | 主营业务 | 资质 |
|------|----------------|--|
| 江苏华源 | PVC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 | 2015年2月3日，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源颁发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号：苏盐械备20150001号，备案产品：一次性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
| | | 2015年6月24日，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源颁发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苏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6号，备案产品：一次性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
| | | 2014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盐城海关向江苏华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9960424]。 |
| | | 2014年12月9日，江苏华源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699396503]。 |
| 东台华亿 | 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15年6月24日，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东台华亿颁发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苏盐食药监生产备：20140001号，备案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

| | | |
|-------|-------------------------|--|
| | | 2014年8月5日,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东台华亿颁发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号:苏盐械备20140001号,备案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
| | | 2014年12月9日,东台华亿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064501824] |
| | | 2014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盐城海关向东台华亿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9960539]。 |
| 张家港华源 | PVC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16年3月14日,张家港华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36604]。 |
| | | 2016年4月11日,张家港华源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20582781279365U] |
| 张家港丰源 | PVC手套、丁腈手套、PE手套等相关商品的贸易 | 2015年12月7日,张家港丰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6688]。 |
| | | 2015年11月18日,张家港丰源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20582685300138] |

注:张家港生产的是工业级PVC手套,全部用于出口,产品不在国内销售。无需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备案。

2、产品、管理体系认证

| 公司 | 认证项目 | 认证机构 | 认证标准 | 期限 |
|-------|---------------------------|--------------------------------------|------------------------------|-----------------------------------|
| 江苏华源 | 关于江苏华源生产和分配一次性医用手套的质量管理体系 |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 ISO 13485:2003 | 2015年03月02日通过认证。 |
| 张家港华源 | PVC检查手套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出口) | NQA | ISO9001; 2008 | 2012年12月31日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 PVC检查手套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出口) | NQA | ISO13485; 2003 | 2012年12月31日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 聚氯乙烯检查手套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
| 张家港华源 | PVC检查手套的生产和销售(仅限) | NQA | ISO9001;2008 | 2012年12月31日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出口) | | | |
|----------|------------------|---------------------------------|---------------------------|---|
| 东台华 亿 | 丁腈检查手套 | VERIFICATION OF MDD COMPLIANCE | 欧盟医疗器械 2007/47/EC 指令 | 2013 年 11 月 06 日取得(证书编号: CPC13/041782)。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5 日 |
| | 丁腈工业手套 | VERIFICATION OF PPE COMPLIANCE | 欧盟个人防护设备 89/686/EEC 指令 | 2013 年 11 月 06 日取得(证书编号: CPC13/041781)。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5 日 |
| | 丁腈手套的生产、配送质量管理体系 |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 | 2014 年 04 月 11 日取得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NO.1210047761TMS。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27 日 |
| | 丁腈手套的生产、配送质量管理体系 |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ISO13485:2012 和 A C: 2012 | 2014 年 04 月 11 日取得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NO.Q2N140386704001。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27 日 |

3、公司的产品执行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 产品名称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发布单位 |
|--------|------------|---------------------|-------------|
| PVC 手套 | 医用聚氯乙烯手套规格 | ASTM D5250-06(2015) |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
| 丁腈手套 | 医用丁腈检验手套规格 | ASTM D6319-2010 |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10.00 | 4.50-4.75 |
| 2 | 机器设备 | 5-10 | 5.00-10.00 | 9.00-19.00 |
| 3 | 运输设备 | 4-5 | 5.00-10.00 | 18.00-23.75 |
| 4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 5.00-10.00 | 18.00-31.67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使用情况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210.56 | 3,435.69 | 81.60% | 正常使用 |
| 机器设备 | 6,824.22 | 4,500.29 | 65.95% | 正常使用 |
| 运输设备 | 313.57 | 92.43 | 29.48% | 正常使用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63.54 | 58.25 | 35.62% | 正常使用 |
| 合计 | 11,511.89 | 8,086.65 | 70.25% | -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20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 岗位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50 | 6.94% |
| 研发人员 | 8 | 1.11% |
| 市场人员 | 9 | 1.25% |
| 生产人员 | 607 | 84.31% |
| 其他 | 46 | 6.39% |
| 合计 | 720 | 100.00% |

（2）学历结构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硕士 | - | - |
| 本科 | 17 | 2.36% |
| 大专 | 57 | 7.92% |
| 高中及以下 | 646 | 89.72% |
| 合计 | 720 | 100.00% |

（3）年龄结构

| 年龄 | 人数 | 比例 |
|--------|-----|---------|
| 25岁以下 | 72 | 10.00% |
| 26-30岁 | 98 | 13.61% |
| 31-40岁 | 130 | 18.06% |
| 41岁以上 | 420 | 58.33% |
| 合计 | 720 |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俞帮霆先生，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殷建林先生，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

(3) 杨凡先生，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产方面的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俞帮霆 | 副总经理 | 15.00 | 0.39% |
| 2 | 殷建林 | 副总经理 | 22.50 | 0.58% |
| 3 | 杨凡 | 副总经理 | 9.00 | 0.23% |
| 合计 | | | 46.50 | 1.20% |

（七）研发能力

由于一次性手套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仅在生产部之下设立一个二级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主要为兼职人员，主要以工艺流程的改进和优化、新原料的试用为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八）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

1、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胶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办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公司的安全环保办配合稽查部每周定期对公司的环保及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生产过程的环保控制”。

3、公司环保资质验收情况

(1) 江苏华源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新上 PVC 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表函【2010】016 号。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一次性 PVC 手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东环函[2013]118 号，同意江苏华源申请新增 6 个 200 立方米的原料储罐和 1 个 3 立方米的柴油罐，同时在手模清洗过程中增加烧碱水浸泡工序。

东台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了，同意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 PVC 手套生产一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3]12 号）。

东台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同意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 PVC 手套生产二期工程项目（10 条生产线，年产 PVC 手套 13 亿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5]40 号）。

根据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 东台华亿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台华亿手套有限公司一次性塑胶手套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函[2013]64 号，同意东台华亿在东台市城东新区江苏华源手套有限公司内新建一次性塑胶手套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台华亿手套有限公司一次性塑胶手套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149 号，审批通过了东台华亿填报的《东台华亿手套有限公司一次性塑胶手套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东台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同意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一

次性塑胶手套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3条生产线，年产塑胶手套2.7亿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5]41号）。

根据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保试生产核准。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二期工程4、5号丁腈手套生产线正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3）张家港华源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1月15日，审批通过了张家港华源塑料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允许张家港华源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9亿只PVC手套及塑料制品项目的立项。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2月，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9亿只PVC手套及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1月26日，同意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9亿只PVC手套及塑料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张家港丰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张家港丰源专门从事“PVC、丁腈手套、PE手套的贸易”，并无建设项目存在，无需取得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批复。

4、相关环保许可证

（1）东台市华亿获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81-2016-000011，行业类别为C2950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2016年03月21日至2016年6月31日。颁发单位为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2）江苏华源获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81-2014-000031，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颁发单位为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3）张家港华源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82-2016-00112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降粘剂。有效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张家港丰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张家港丰源专门从事“PVC、丁腈手套、PE手套的贸易”，并无建设项目存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5、根据张家港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zjgepb.gov.cn/>）及东台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jsdthb.gov.cn/>）中的行政处罚栏目，该栏目记录了2014年1月至今的张家港市和东台市出具的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九）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方可进行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PVC手套和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弹性PE手套的贸易”，不属于需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安全相关制度、措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员工劳动安全保护，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件，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或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管理制度而受到主管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与员工健康安全的制度，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照执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落实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

（2）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它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3) 东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出具证明，公司、东台华亿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出具证明，张家港华源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 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1、分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PVC手套、丁腈手套、PE手套的销售。

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PVC手套 | 28,537.36 | 81.98% | 27,970.17 | 86.81% |
| 丁腈手套 | 5,711.29 | 16.41% | 3,557.51 | 11.04% |
| PE手套 | 563.46 | 1.61% | 691.64 | 2.15% |
| 合计 | 34,812.11 | 100.00% | 32,219.33 | 100.00% |

PVC手套和丁腈手套是公司主打产品，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97%以上，其中PVC手套是公司主要产品，且全部用于出口，报告期内，华源医疗和张家港华源共有30条PVC手套生产线。丁腈手套是子公司东台华亿近两年投资建设的生产线，报告期内投产的有3条线，试运行中2条线，丁腈手套大部分用于出口，少部分内销。

2、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1,319.75 | 3.79% | 1,535.83 | 4.77% |
| 外销 | 33,492.36 | 96.21% | 30,683.50 | 95.23% |
| 合计 | 34,812.11 | 100.00% | 32,219.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外销占比95%左右，主要出口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出口地区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外销比例 | 金额 | 占外销比例 |
| 美国 | 9,528.58 | 27.23% | 7,839.89 | 24.27% |
| 日本 | 5,859.70 | 16.75% | 7,305.08 | 22.62% |
| 加拿大 | 5,198.11 | 14.86% | 5,509.38 | 17.06% |
| 英国 | 6,835.32 | 19.54% | 2,104.50 | 6.52% |
| 西班牙 | 1,429.66 | 4.09% | 2,867.72 | 8.88% |
| 瑞士 | 713.87 | 2.04% | 657.94 | 2.04% |
| 巴西 | 1,024.10 | 2.93% | 1,055.42 | 3.27% |
| 波兰 | 698.46 | 2.00% | 1,139.99 | 3.53% |
| 爱尔兰 | 980.98 | 2.80% | 1,054.59 | 3.26% |
| 法国 | 891.39 | 2.55% | 1,217.18 | 3.77% |
| 其他 | 1,829.33 | 5.23% | 1,549.65 | 4.80% |
| 合计 | 34,989.50 | 100.00% | 32,301.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
| 增值税率 | 17% | 17% |
|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 13% | 13% |
| 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 1,407.45 | 2,297.06 |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业级手套，95%以上产品为出口产品，可以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407.45万元和2,297.06万元。由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异导致的进项税转出额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产品主要对外出口，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下调，不予退税的部分将会使公司的成本增加，利润减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竞争

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352.77 | 30,493.80 |
| 营业成本 | 27,653.15 | 26,210.12 |
| 毛利率 | 17.09% | 14.05% |

公司外销的主要产品为 PVC 手套，2015 年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PVC 手套主要原料 PVC 粉价格大幅走低所致。详细分析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外销产品一般为 FOB 的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进而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申报关税，取得装箱单和报关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发生的时点计入销售、管理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方法为原材料领用时，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结转时，按照产成品对应的领用消耗材料记录分摊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折旧等其它费用发生时，先归集为制造费用，月底结转时，根据当月产出的产成品数量进行合理分摊。”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31%、83.37%，客户较为集中。

| 2015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1 | 时代环宇 | 12087.25 | 34.55% |
| 2 | 时代国际 | 9518.51 | 27.20% |
| 3 | EBUNO (SHANGHAI) CO.,LTD | 2719.51 | 7.77% |
| 4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2072.37 | 5.92% |

| | | | |
|----|-------------------------|----------|--------|
| 5 | BUNZL AUSTRALIA LIMITED | 1002.93 | 2.87% |
| 合计 | | 27400.57 | 78.31% |

| 2014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1 | 时代国际 | 11500.38 | 35.60% |
| 2 | 时代环宇 | 9809.19 | 30.37% |
| 3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2362.68 | 7.31% |
| 4 | EBUNO (SHANGHAI) CO.,LTD | 2191.59 | 6.79% |
| 5 | BUNZL AUSTRALIA LIMITED | 1067.33 | 3.30% |
| 合计 | | 26931.77 | 83.37% |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95%以上，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塑胶制品和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一次性手套贸易商。公司外销模式分为公司自营外销和经销商外销。其中，公司自营外销的客户中较大的有鑫顺国际、爱保诺和邦泽三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
| 1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鑫顺国际有限公司) | 经查阅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网址，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ps_module.do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 LTD的公司编号为1272631，中文名称为鑫顺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2日，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主营一次性手套的贸易。 |
| 2 | EBUNO (SHANGHAI) CO., LTD (爱保诺上海有限公司) | 经查询 www.ebuno.com ，爱保诺上海成立于2005年3月4日，是爱保诺株式会社在中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2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品、化工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浆、纸及纸制品、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 |
| 3 |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邦泽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经查询 www.bunzl.com.au ，邦泽集团为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跨国企业，设立有邦泽澳大利亚公司，邦泽外包服务公司，邦泽食品加工公司，邦泽工业与安全公司4家子公司。 |

上述客户由公司自主开发取得，取得的渠道包括展会、相互介绍，同时由于公司在一次性手套行业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也有部分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该类客户主要为国外塑胶制品和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一次性手套贸易商。具体的销售方式为：客户提出产品规格及质

量要求，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并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公司凭提单与客户结算。在定价政策上，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原材料的波动及采购情况，提前 1-2 月进行报价。

除自营外销外，公司还存在经销商外销，主要是指与关联方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的业务。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公司对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的销售情况”章节。”

通过两个海外贸易平台时代环宇与时代国际承接订单，两公司承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经销商时代国际下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 | |
|---|--|--|
| 1 | Sanicen S.A 萨尼琛有限公司 | 经核查，萨尼琛有限公司的网址为 www.sanicen.be ，公司位于西班牙，主营业务为防护手套、工业薄膜和铝箔等产品。 |
| 2 | Kawanishi industry co.,Ltd 川西工业公司 | 经核查，川西工业公司的网址为 www.kawanishi-kk.co.jp ，公司位于日本，主营业务为用于工业、建筑业和医疗保健行业的手套。 |
| 3 | CARDINAL HEALTH CANADA INC 卡迪那豪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 经核查，卡迪那豪斯加拿大有限公司的网址为 www.cardinalhealth.com/ca ，公司是总部位于美国的卡迪那豪斯有限公司设立在加拿大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保健、医疗服务、医药产品，及医疗设备及一次性手套等。 |
| 4 | MERCATOR MEDICAL S. A. 莫卡托医疗公司 | 经核查，莫卡托医疗公司的网址为 www.mercatormedical.eu ，公司位于波兰，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医用手套、一次性医用材料和医疗相关业务。 |
| 5 | EMERALD LATEX GLOVES COMPANY 翡翠手套有限公司 | 经核查，翡翠手套有限公司的网址为 www.emeraldppp.com ，公司位于美国新泽西，是各类一次性手套的进口商和批发商。 |
| 6 | MASOURA CO.,LTD 政普株式会社 | 经核查，政普株式会社的网址为 www.masaura.co.jp ，公司位于日本，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劳保用品。 |

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公司向时代国际销售收入的 60%左右。

(2) 经销商时代环宇下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 | |
|---|-----------------------------------|---|
| 1 | HANDGARDS INC 汉佳士有限公司 | 经核查，汉佳士有限公司的网站是 www.handgards.com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地址位于：901 Hawkins Blvd. El Paso, Texas 79915，汉佳士是北美领先的一次性食品服务行业塑料制品制造商。汉佳士同时也是中红医疗（833133）的大客户。 |
| 2 | INTEPLAST GROUP LTD 英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 经核查，英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网址为 www.inteplast.com ，公司设立于 1991 年，是北 |

| | | |
|---|---|---|
| | | 美最大的整合塑料制品制造商。公司的地址是：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ew Jersey 07039。 |
| 3 | 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 海浦西海斯兰英国有限公司 | 经核查，海浦西海斯兰英国有限公司的网址为 hpchealthline.co.uk，公司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英格兰萨里郡，是一次性手套、工装、纸制品、塑胶制品等的提供商。 |
| 4 | JODAL LTD 乔德尔公司 | 经核查，乔德尔公司的网址为 www.jodal.co.uk，公司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英格兰萨福克郡，是各类一次性手套的进口商和批发商。 |
| 5 | Feed corporation 非得株式会社 | 经核查，非得株式会社的网址为 www.feedcorp.co.jp，公司位于日本，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劳保用品。 |

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公司向时代环宇销售收入的 95%以上。

其他一些知名客户还包括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Inteco medical (HK) Co., Ltd)、美国的赛福嘉德, 国际有限公司(SAF-T-GARD INTERNATIONAL, INC.)等, 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合作通过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开展。

3、公司对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的销售情况

(1) 时代国际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TIMES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 |
| 中文名称 | 时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时代国际”） |
| 成立日期 | 2009年3月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英镑 |
| 注册地址 | MSHM2231, RM B,1-F,LA BLAG,66 CORPORATION RAOD, GRANGETOWN,CARDIFF, WALES,CF11 7AW |
| 公司董事 | 钱雪忠 |
| 注册号 | 6836204 |

时代国际的股东兼董事钱雪忠为公司董事钱冬的姐夫，经钱雪忠书面确认，时代国际的全部股权为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所持。

(2) 时代环宇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TIMES UNIVERSE LIMITED |
| 中文名称 | 时代环宇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环宇”） |
|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英镑 |
| 注册地址 | MSHM2299, RM B,1-F,LA BLAG,66 CORPORATION RAOD, GRANGETOWN,CARDIFF,CF11 7AW |

| | |
|------|---------|
| 公司董事 | 杨毅航 |
| 注册号 | 7737746 |

时代环宇的股东兼董事为马来西亚人杨毅航，杨毅航为公司股东李丽配偶杨毅腾的兄弟，时代环宇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开展业务的背景

①公司与时代国际开展业务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于2005年12月设立张家港华源后开始从事PVC手套业务，行业的客户全部为从事一次性用品供应的海外中间商，再由海外中间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经过数年的积累，在2008年非典疫情后，张家港华源的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鉴于张家港华源的客户全部为海外中间商，为便于承接海外订单以及更好地进行客户维护，2009年开始，钱雪忠先生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在英国设立了时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②公司与时代环宇开展业务的背景

2010年江苏华源成立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时代国际承接业务的规模受到英国当地法律限制，2011年经与马来西亚商人杨毅航协商，由杨毅航先生出资在英国设立时代环宇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承接海外一次性手套的订单。杨毅航先生为张家港华源前总经理杨毅腾的兄弟，在一次性手套行业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杨毅航先生同时精通中文及英语两个语言，其马来西亚籍身份，在英国投资亦无法律障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境外开拓业务。

除上述外，公司拥有三个生产主体，各个生产主体的产能和产品各有差异。由于海外客户多采用合格供应商目录的方式，因此，单个主体的产能和产品特性会限制其获取订单的能力。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统一获取订单，公司可再根据订单要求在三个生产主体之间合理调配生产计划，有利于最大化的利用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4）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的业务模式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由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按照客户对产品、数量、规格和交货期的要求，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组织生产后按照要求直接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与客户进行结算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的销售按照市

场原则定价，并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销售的情况以及介绍的客户情况与其结算佣金。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时代国际 | 时代环宇 | 时代国际 | 时代环宇 |
| 销售金额 | 12,087.25 | 9,518.51 | 11,500.38 | 9,809.19 |
| 佣金金额 | 241.93 | 399.18 | 333.48 | 74.52 |
| 佣金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 2.00% | 4.19% | 2.90% | 0.76% |

2015年度公司与时代环宇结算的佣金销售比显著高于2014年度，主要系2015年度时代环宇除经销业务外，另外介绍了部分大客户直接与江苏华源交易，公司与其结算该部分结算业务佣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直接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箱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时代国际 | 时代环宇 | 其他用户 | 时代国际 | 时代环宇 | 其他用户 |
| PVC 手套 | 11.71 | 11.37 | 12.83 | 14.20 | 13.22 | 13.91 |
| 丁腈手套 | 28.64 | 21.03 | 32.00 | 32.62 | 24.69 | 27.38 |
| 其中：3.6规格 | 24.98 | 23.08 | 25.26 | - | - | - |

影响手套的价格因素较多，比如尺寸、克重、颜色等，总的来说PVC不同型号间价格差异相对较小，丁腈手套差异较大。从上表价格对比可以看出：

PVC手套公司销售给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的均价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均价差异在10%以内，2015年度时代环宇PVC手套价格较低，是由于2015年度时代环宇有较多订单来自于日本，型号为小号，因此均价较低。

丁腈手套公司销售给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的均价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均价差异较大，主要系规格因素造成的。选取常用的克重3.6规格的产品来看，则均价差异在10%以内。

(5) 对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后续安排

鉴于时代国际是季伟源先生实际控制，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启动了时代国际的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时代国际处于注销公告状态，目前尚未注销完毕。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已经

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未来将主要承接时代国际的业务及客户资源。时代环宇由杨毅航实际控制，考虑到与杨毅航在一次性手套业务中的从商经验，以及其拥有的客户资源，公司后续仍将保持与其的合作关系。

此外，时代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季伟源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因时代国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设立和运行受到商务部门的处罚，造成的罚款与其他经济损失由本人独自承担。”

（6）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的关联关系、销售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①关联关系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时代国际的股东兼董事钱雪忠进行了访谈，经钱雪忠书面确认：时代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季伟源，公司的经营决策均由季伟源作出。

主办券商对时代环宇的股东兼董事杨毅航进行了书面确认，杨毅航先生确认时代环宇由其出资设立并运营，公司的经营决策均由其独自作出。

②销售真实性核查

主办券商抽取了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与下游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订单，查阅了公司向下游客户发货的报关单以及公司收款的资金流水，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其向公司采购的商品均销往下游终端用户。

③定价公允性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时代国际、时代环宇及自有中间商客户的之间的合同，针对不同产品进行了价格比对。公司销售给时代国际及时代环宇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自有中间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公司与时代国际、时代环宇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时代国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申请挂牌相关规范性要求，2016年开始除部分未完成订单外，时代国际未再承接新的业务，并已经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时代环宇系马来西亚人杨毅航控制的公司，鉴于其与张家港华源前总经理杨

毅腾之间的兄弟关系，因此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杨毅航先生拥有多年从事一次性手套的商业背景及客户资源，且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仍将持续与公司开展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在海外设立时代国际，该公司的设立不符合境外投资的程序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时代国际已经启动注销程序，相关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时代环宇与公司之间业务规模较大，时代环宇虽与公司为关联方，但是其管理运作均由杨毅航独立作出，公司从2016年起将逐步通过已经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业务，不会因为时代国际的注销加大对时代环宇的依赖。

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销售，定价公允。公司按照销售酌情向两家公司支付佣金，支付比例均控制在销售收入的5%以内，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时代国际与时代环宇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均由公司完成产品后直接报关出口至客户方，客户回款及时，销售均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业绩情况。

4、公司两种销售模式对比分析

公司与时代环宇及时代国际的业务模式为经销商模式，除时代环宇及时代国际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业务模式为自营模式，两种业务的情况对比如下：

| 销售模式 | 合作模式 | 定价方式 | 主要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
|-------|--|------------------------------|--|
| 经销商外销 | 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作为贸易平台，承担客户挖掘、订单承接、产能调配和客户维护工作职能。 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按照客户对产品、数量、规格和交货期的要求，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再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组织生产后按照要求直接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与客户进行结算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 在下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时代环宇与时代国际与公司协商定价 | 主要采用 L/C 和前 T/T 收汇结算方式；信誉较好或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采用部分 T/T，部分 D/P 的方式。总的来说 D/P 方式不超过 60 日 |
| 自营外销 | 公司设有外贸部，外贸部的业务员进行客户挖掘、订单承接、客户维护工作。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然后 |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 主要采用 L/C 和前 T/T 收汇结算方式；信誉较好或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采用部分 T/T，部分 D/P 的方式。总的来说 D/P 方式不超过 60 日 |

| | | | |
|--|----------|--|--|
| | 与客户进行结算。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外销与自营外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客户数量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经销商外销 | 约 30 家左右 | 21,605.76 | 62.06% | 16.25% | 21,309.57 | 66.14% | 14.87% |
| 自营经销外销 | 约 40 家左右 | 11,886.6 | 37.94% | 18.62% | 9,373.93 | 33.86% | 12.15% |
| 合计 | | 34,812.11 | 33,492.36 | 17.25% | 32,219.33 | 30,683.50 | 13.28% |

（三）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具体为丁腈胶、PVC 粉、增塑剂、煤、降粘剂等。

2、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0.19%，49.47%，明细如下：

| 2015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 1 | 韩华贺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344.47 | 15.82% |
| 2 | 南京蓝盛石化有限公司 | 2,531.37 | 11.98% |
| 3 | 埃克森美孚公司 | 2,640.85 | 12.50% |
| 4 |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 | 965.74 | 4.57% |
| 5 | 东营九洲奥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972.86 | 4.60% |
| 合计 | | 10,455.30 | 49.47% |

| 2014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 1 | 埃克森美孚 | 5,521.81 | 24.70% |
| 2 | 韩华贺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100.75 | 13.87% |
| 3 | 南京蓝盛石化有限公司 | 2,446.83 | 10.94% |
| 4 |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 796.65 | 3.56% |
| 5 |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90.92 | 7.12% |
| 合计 | | 13,456.96 | 60.19%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适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此处抽取了公司报告期内5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 | 合同金额 (美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673,792.00 | 2015.02.05 | 履行完毕 |
| 2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673,792.00 | 2015.02.05 | 履行完毕 |
| 3 |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01,200.00 | 2015.10.22 | 履行完毕 |
| 4 |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01,200.00 | 2015.10.28 | 正在履行 |
| 5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64,480.00 | 2014.04.15 | 履行完毕 |
| 6 |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689,472.00 | 2014.07.17 | 履行完毕 |
| 7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28,640.00 | 2014.06.17 | 履行完毕 |
| 8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56,864.00 | 2014.12.15 | 履行完毕 |
| 9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28,640.00 | 2014.10.20 | 履行完毕 |
| 10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77,920.00 | 2014.02.21 | 履行完毕 |
| 11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shanghai)Co.,Ltd. | PVC PASTE RESIN KH-31G | 577,920.00 | 2014.03.16 | 履行完毕 |
| 12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1NP | 628,000.00 | 2014.04.26 | 履行完毕 |
| 13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 JAYFLEX | 636,000.00 | 2014.03.25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上海)有限公司 | DINP | | | |
| 14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44,000.00 | 2014.02.21 | 履行完毕 |
| 15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06,000.00 | 2014.05.30 | 履行完毕 |
| 16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02,000.00 | 2014.11.13 | 履行完毕 |
| 17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08,000.00 | 2014.10.11 | 履行完毕 |
| 18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08,000.00 | 2014.09.03 | 履行完毕 |
| 19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08,000.00 | 2014.08.05 | 履行完毕 |
| 20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 JAYFLEX DINP | 606,000.00 | 2014.07.02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多为国外中间商，公司产品一般采用中间商品牌，中间商通常不从事一次性手套的生产，但由于其多年的专业销售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能够集合多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专业生产厂商下订单。由于公司是大客户、小订单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非常大的销售合同，因此我们抽取了报告期内一部分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总金额(美元) | 签署日期 |
|----|--------------|-------------------------------|----------------------|-----------|------------|
| 1 | JODALL-15-20 | 时代环宇 | 非无菌 PVC 手套 | 53,542.00 | 2015.11.05 |
| 2 | BUNZL-15-27 | BUNZLAUSTRALIA LIMITED | 非无菌 PVC 一次 性手套 | 92,400.00 | 2015.07.14 |
| 3 | SILVEX-15-06 | 时代国际 | 非无菌 PVC 一次 性手套 | 56,120.00 | 2015.10.06 |
| 4 | HPC-15-112 | HPC HEAL THLINE UK LIMITED | 非无菌 PVC 手套 | 48,900.00 | 2015.10.28 |
| 5 | GPLG-15-27 | GROUPE PIERRE LE GOFF | 非无菌 PVC 一次 性手套 | 54,156.20 | 2015.09.19 |
| 6 | FYABI-15-02 | 时代环宇 | PE 手套 | 56,250.00 | 2015.02.06 |
| 7 | EBUNOS-15-18 | EBUNO(SHANGHAI)CO., LTD | 非无菌 PVC 一次 性手套 | 41,387.00 | 2015.03.04 |

| | | | | | |
|----|-----------------|-------------------------------|--------------|-----------|------------|
| 8 | SENSON-15-65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LTD | 非无菌 PVC 手套 | 45,786.60 | 2015.10.28 |
| 9 | INTEPL-15-129 | INTEPLAST GROUP LTD. | 非无菌PVC 一次性手套 | 40,473.60 | 2015.09.26 |
| 10 | KAWANISHI-15-99 | KAWANISHI INDUSTRY.,LTD | 一次性 PVC 手套 | 41,498.00 | 2015.10.14 |
| 11 | ZEUS-15-07 | ZEUS PACKAGING LTD | 一次性 PVC 手套 | 42,625.00 | 2015.09.09 |
| 12 | ESPO-15-09 | ESPOMEGA S.DE R.L.DE C.V. | 丁腈手套 | 36,890.00 | 2015.10.16 |
| 13 | SI-15-01 | SEBEN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丁腈手套 | 37,500.00 | 2015.03.13 |

3、借款合同

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
| 1 | 江苏华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支)行 | 1000 万元 | 7.0560% | 2015/5/21 至 2016/5/5 | YCDD 201501 80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CDD20150180） |
| 2 | 江苏华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 110 万 美元 | 1.8828% | 2015/7/27 至 2016/1/11 | 320608 201500 00623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150002747） |
| |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150002748） |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03185） |
| 3 | 江苏华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 140.50 万 美元 | 1.9404% | 2015/9/29 至 2016/3/13 | 320608 201500 00794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150002747） |
| |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150002748） |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03185） |

| | | | | | | | |
|---|-------|---------------------------------|--------|-----------------------------------|------------------------------|--------------------------------|--|
| 4 | 江苏华源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500 万元 | 6.3750% | 2015/6/11/ 至 2016/6/10 | 112010 615001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2010615001A001） |
| |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2010615001A002） | | | | | |
| 5 | 张家港华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800 万元 | 6.0900% | 2015/12/10 至 2016/12/9 | 320101 201500 21207 |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12943） |
| 6 | 张家港华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500 万元 |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22.7 个 基点） | 2015/3/30 至 2016/3/29 | ZJG-2 015-12 30-028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JG-2014-1230-0039-1、 ZJG-2014-1230-0039-2、 ZJG-2014-1230-0039-3、 ZJG-2014-1230-0039-5、 ZJG-2014-1230-0039-6） |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JG-2015-ZGDY-0103） |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ZJG-2014-1230-0039-8） |

4、抵押合同

(1) 2015 年 4 月 10 日，江苏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50003185)，江苏华源以其编号为“东国用（2013）第 14193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东台市房权证市区字 S0028408 号、S0028409 号、S0078840 号、S0078841 号”的房屋，为其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是 6,766 万元整。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

(2)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张家港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50012943),张家港华源以其编号为“张集用（2008）第 13000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74623 号”的房屋，为其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是 1,423 万元整。最高额债权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

(3) 2015 年 03 月 25 日，世纪天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JG-2015-ZGDY-0103）。世纪天源以其位于杨舍镇

暨阳东路 363 号 7 层的房产（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64540 号）为张家港华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33.37 万元整。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9 日。

(4) 2014 年 03 月 07 日，李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JG-2014-1230-0039-8）。李萍以其房产为张家港华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1.3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5 日。

5、担保合同

(1) 2015 年 05 月 21 日，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台分（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CDD20150180），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债权人与江苏华源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整。主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

(2) 2015 年 05 月 20 日，季伟源和张家港华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2747 和 32100520150002748），季伟源和张家港华源为债权人与江苏华源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 5,4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9 日止。

(3) 2015 年 6 月 10 日，季伟源、李萍和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10615001A001）被担保人为江苏华源，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 11201061500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5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4) 2015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10615001A002）被担保人为江苏华源，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 112010615001。担保债权为 5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5) 2014 年 03 月 07 日，索尔光电、世纪天源、江苏华源、远东国际贸易、季伟源及李萍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JG-2014-1230-0039-1、ZJG-2014-1230-0039-2、ZJG-2014-1230-0039-3、ZJG-2014-1230-0039-5、ZJG-2014-1230-0039-6）。索尔

光电、世纪天源、江苏华源、远东国际贸易、季伟源及李萍共同为张家港华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56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6 日。

(6) 2015 年 07 月 14 日，季伟源、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66201500000012 和 ZB1566201500000011）。季伟源和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东台华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1,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4 日。

6、授信合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张家港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2940），用信额度为 1,423 万元整。用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2943。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一次性手套，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主要用于安全防护、养老保洁、医疗检查等领域。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本产品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公司产品目前多为工业级手套，也逐步达到 AQL2.5 标准，进入日本医疗级手套领域。

本公司以海外市场为主，主要采用 ODM 模式生产销售，采用 ODM 客户的品牌，即公司负责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的设计和生 产，销售给塑胶产品和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一次性手套贸易商，再由其分销至下游应用领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采购、生产都围绕着公司的销售订单展开。公司客户资源充足，也较为分散，可以保证公司在产销方面有更强的选择性和自主性。

公司 ODM 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自主负责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的设计、生产和研发，客户指定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双方依照市场行情平等协商公允定价确定价格及交货方式并签订合同。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使用客户指定的商标或品牌贴牌包装，按合同约定交货。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原料配比等生产要素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和掌握，所有产品全部按订单采用 ODM 模式销售。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客户的授权或许可。在保密义务方面，除了遵守商业交往中的应当具备的保密义务之外，公司与客户之间并无其他特殊

保密约定等规定。在质量标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我国及出口国家所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由公司客户自主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同时，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会组织定期对公司进厂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且采用 ODM 业务模式，ODM 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的 100%。

目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当前全部采用 ODM 业务模式，无自营品牌产品，因此，与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情形。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 PVC 粉、增塑剂、降粘剂等原材料，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埃克森美孚、韩华、台塑、新疆天业、天津化工等知名企业。由于公司涉及大量的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为了降低生产风险，公司面向库存进行采购，原材料库存量一般以保证一个月的正常生产需求为准。具体的采购流程为：公司根据当月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由计划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首先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确定供应商后，双方商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价格，生成采购订单，并由分管经理签字确认；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具信用证之后，供应商安排船期，进行相应的报关、交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由计划部门依据销售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进行统一调度，按照产品品类由三个生产主体组织生产，其中华源医疗与子公司张家港华源主要负责PVC手套的生产，东台华亿主要负责丁腈手套的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三个生产主体的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检包车间统一进行产品的包装入库。公司设有设备管理办公室提供能源、设备、电器、仪表、锅炉等设施的专业化维护保养以及定期检修，通过专门的监督稽查部门对公司生产中的5S管理、安全管理和仓库管理进行监督和考核，保证生产过程的平稳可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多为国外中间商，公司产品一般采用中间商品牌，中间商通常不从事一次性手套的生产，但由于其多年的专业销售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能够集合多家终端客户的

需求向专业生产厂商下订单。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丰源是专门从事一次性手套的贸易平台，主要的贸易品种是PE手套和丁腈手套。目前业务涉及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但规模较小。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1,571.48万元和1,269.49万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 年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PVC 手套生产属于塑料加工行业。塑料加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行政性准入管制，行业没有直接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依靠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目前行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该协会由塑料加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自愿组成，会员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会员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相关政策法规

| | |
|--------|--|
| 卫生机构 | 原卫生部发布的《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对医护人员在做诊疗和护理工作时必须戴手套做出了明确规定；原卫生部发布的《医务人员职业防护制度》中也对医护人员工作行为做出了必须穿戴手套的规定；原卫生部发布的《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第十三节六十三条第二款也明确规定了医护人员在检验检查工作时必须穿戴手套。 |
| 制药行业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制药企业必须通过GMP认证，没有通过GMP认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应的生产制造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中对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从业人员必须穿戴手套、隔离衣等产品做出了明确规定。 |
| 医疗器械行业 | 目前对急救包、导尿包和换药包等医疗器械包，没有明确的产品配置标准，大多是按用户要求来进行配置。随着用户对自身防护重视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用户要求在上述医疗器械包中配置一次性手套。 |

| | |
|--------|---|
| 电子加工行业 | 电子产业对产品精密度、微小性的要求非常高，因此对微粒子的要求非常严格，因为微粒子会污染产品，降低产品的合格率。一般要求从事电子产业的公司建有工业洁净室，工作人员须穿戴手套。普遍执行美国联邦标准209。 |
| 食品行业 | 商务部颁布的《餐饮企业经营规范》第3.5.3条明确规定了餐饮从业人员在从事特定工作时必须穿戴手套。国内相关的其它法律法规及标准，如《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卫生法》、《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消毒管理办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等，都对从事食品加工从业人员的操作要求和个人卫生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明确规定在食品加工时需要穿戴手套。 |

（三）行业背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一次性手套是一种快速消费品，广泛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实验室、电子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快餐服务等领域。一次性手套主要包含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等不同类别。各类手套的制作工艺及产品特点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制作工艺 | 特点 |
|----|----------------------|---|---|
| 1 | PVC 手套 (Vinyl Glove) | 以PVC 糊树脂、增塑剂为主要原料，以Ca-Zn稳定剂等助剂为辅助材料，采用浸渍工艺塑化成型。 | PVC 手套弹性略逊于乳胶手套、丁腈手套，但其优点主要包括：穿戴容易、透气性好、手感舒适、不会引起过敏、耐酸碱、隔离效果好等，同时还具备抗静电的特性。此外，PVC 手套要比乳胶手套和丁腈手套便宜很多，性价比优势明显。 |
| 2 | 丁腈手套 (Nitrile Glove) | 采用100%的合成丁腈橡胶，通过浸渍工艺加工而成。 | 合成丁腈是一种由丙烯腈、丁二烯和羧基酸组成的合成聚合物，不含蛋白原而不会使人产生过敏与皮炎，耐化学溶剂的腐蚀，用它生产的手套机械性能、ESD 性能、NVR（不释放电压）、可提取离子含量和LPC 水平都优于乳胶手套。但价格较乳胶手套贵。 |
| 3 | PE 手套 | 采用聚乙烯原料，配以其他助剂经吹塑、热合工艺加工而成。 | PE 手套虽然价格低廉，但存在伸缩性差，易破损，穿戴后影响操作等缺点，属于低端产品，主要用于餐饮领域，市场份额较小。 |

| | | | |
|---|--------------------|---|--|
| 4 | 乳胶手套 (Latex Glove) | 主要是由天然乳胶汁加上稳定剂和催化剂,采用凝固剂浸渍法,进行模具加工成型,干燥后制成。 | 该产品适用于医用检查、卫生防护,产品不分左、右手,一次性使用灵活方便。乳胶手套含有胶原蛋白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及其他诱发病症。另外,乳胶手套的ESD性能(抗静电性能)较差、可提取离子含量较高。 |
|---|--------------------|---|--|

注: PE 和乳胶手套在本转让说明书中不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重点描述。

目前,在现有的不同材质的一次性手套产品中,乳胶手套容易导致人体过敏,严重者可能导致死亡的缺陷,部分国家已呼吁减少使用,这将限制乳胶手套需求的增长,促进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需求量的增长;丁腈手套避免了过敏问题,性能和价格也接近乳胶手套,从市场分析来看,丁腈手套将逐步替代乳胶,未来需求增长空间非常大;PVC 手套价格低廉,随着生产技术逐渐成熟,手套性能也越来越好,逐步被使用者接受,市场需求正在不断增长。

2、本行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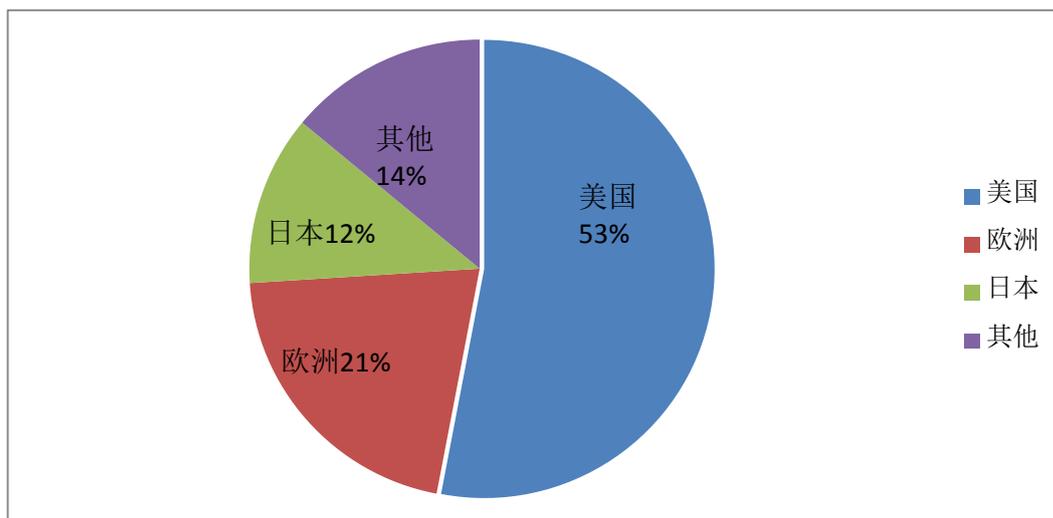
(1) 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一次性手套的主要消费市场在美、欧、日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需求比较稳定。作为长线产品,目前没有更好的替代产品,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决定本行业的可长期持续发展前景。例如在一次性 PVC 手套的主要消费市场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已经通过立法形式,要求有关行业必须配备一次性手套。1991年12月6日,OSHA 制定法规,要求对接触通过血液类传播病菌的人员,最大限度地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措施之一是穿戴手套。NSF2004年公布的食物加工企业员工现场审核指南,特别把操作人员在接触食品时是否穿戴手套作为一个重要的审核指标。

另外随着东南亚、南美、中东、中国等新兴市场经济水平的逐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趋于成熟,健康防护意识进一步增强。未来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将从无到有,不断增长。一次性手套的整体需求量将进入另一个快速成长的通道,行业未来仍有很大的机会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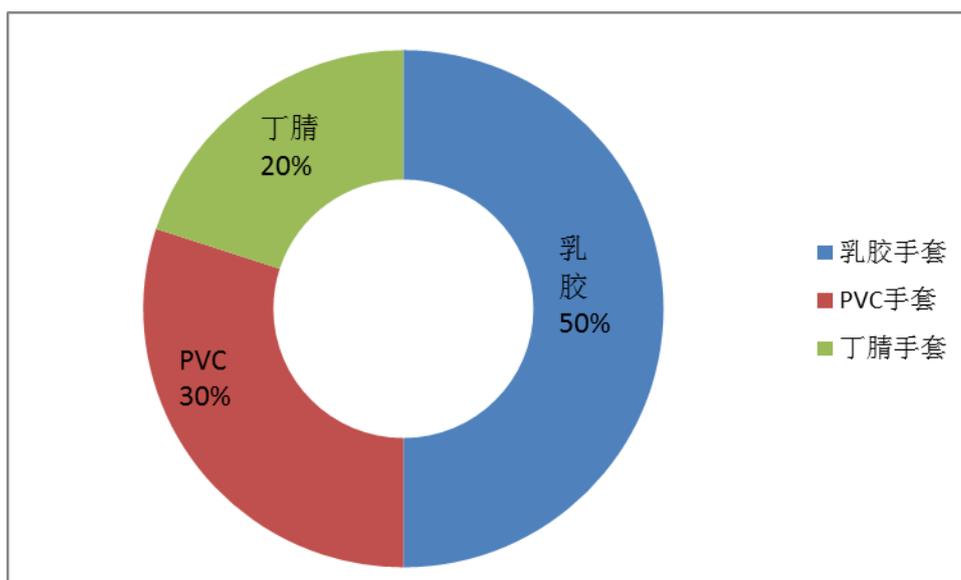
2010年一次性手套消费中美国占53%的市场份额,欧洲占21%的市场份额,日本占12%的市场份额,其他国家占14%市场份额。

图 1、一次性手套分地区消费结构



根据中国手套协会的数据估计，2014年一次性手套的国际需求量大约为900亿支/年，国内需求量约为80亿支/年。其中乳胶手套约占50%，PVC手套约占30%，丁腈手套约占20%。

图二、各类型一次性手套市场占有率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伴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推进，本行业内部可提升突破的空间很大，包括原料配方、装备水平、工艺创新等，这都是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潜力。

②目前产品在功能特性引导和客户需求挖掘上，还有很大的开发空间。随着针对性地细分市场，识别区分终端用户需求，以快消品模式进行产品和经营的创新和突破，会进一步给行业成长提供发展和想象的空间。

③在伴随着行业产能扩张的同时，行业内部的整合已经逐渐显现，未来将进一步通过市场法则，优胜劣汰，实现资源的再配置和要素再分配，具备优势能力和领先模式的企业将占据更为有利的战略地位，行业内部的马太效应将更为凸显。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一次性手套的生产销售通常采用 ODM 模式，即生产企业负责一次性手套的设计和生 产，销售给中间商，采用中间商品牌，由中间商分销给终端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是由行业特性决定的。一次性手套生产企业一般在研发、生产方面有比较优势，而一次性手套的使用者大部分在国外，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存在文化沟通上的障碍，特别是一次性手套的直接用户数量众多，分布领域广泛，建立自有经销网络维护成本较高，直接销售难度较大。中间商通常不从事一次性手套的生产，但由于其多年的专业销售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能够集合多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专业生产厂商下订单。这种合作方式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减少交易费用，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经营效率，因而被行业内的企业所广泛采用。

（4）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一次性手套是低值易耗品，并且在很多领域的应用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因此除非发生较大规模的疫情等突发性事件，否则不会出现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变化。由于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规范一次性手套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完备，执行也比较严格，因此目前一次性手套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美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行业的地域性差异较为明显，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国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都在改变，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普及使用一次性手套，市场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未来这一行业的地域差异将会日趋缩小。

3、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概述

一次性手套生产区域较为集中，PVC 手套绝大部分在中国；乳胶手套和丁腈手套的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在世界范围内，丁腈手套生产基地主要在马来西亚和泰国等东南亚国家，中国的市场份额只能占到 10%~15%。据了解，世界上丁腈手套生产单线总共 500~600 条，马来西亚的 TOP GLOVE,HARTALEGA,KOSSON,YTY,LATEXX 等公司占到一半以上。中国的生产技术主要从马来西亚引进，但是中国的生产成本

比东南亚国家有很大优势，因此中国的丁腈手套生产有很大的竞争优势。

在中国国内，最初的 PVC 手套生产企业都是从我国台湾地区引进生产设备和配套技术，并在 2005 年后得到快速发展。据了解 PVC 手套国内生产线共有 1000~1100 条，其中蓝帆、鸿瑞、中红普林、顶级、英科、杰盛、尤佳、九洋、恒昌、庄园等工厂占到 50% 以上。PVC 手套供应已经趋于饱和，最近很少有新工厂投产或现有工厂扩产。

丁腈和 PVC 手套按品质等级可分为医疗级和非医疗级。医疗级手套，是指满足目标市场相关医疗准入标准的产品。医疗手套是一次性手套的高端产品，其售价和利润水平均大大高于非医疗级手套。如果一个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医疗级品率较同业高，那么该企业在竞争中就占有相当的优势。目前国内能够高比率持续稳定生产医疗级 PVC 手套的企业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鸿锐集团等。

医疗级市场：医疗级手套往往是目标市场国家通过立法要求必须使用的，需求具有一定程度的刚性。该市场的准入要求比较高，目前只有极少数企业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医疗级 PVC 手套。该市场目前呈供不应求的态势，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非医疗级市场：由于准入门槛低，众多企业在该市场无序竞争，利润水平较低。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等影响因素对以产品出口为主的本行业企业形成了较大冲击。在此背景下，行业优胜劣汰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巩固竞争优势地位，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逐步提升。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中港合资企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是医疗 PVC 手套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的起草单位；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成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382，是 PVC 手套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拥有生产线 137 条，实际产能 140 亿支/年。

②石家庄鸿锐集团

石家庄鸿锐集团分别在河北省石家庄、晋州、辛集、赞皇、深泽设有五大生

产基地。产品有 PVC 系列手套、丁腈系列手套、PE 系列产品及无纺布产品，集团拥有生产线 78 条，手套年生产 140 亿只。

③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医疗股份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下辖 7 个生产分公司，是集 PVC 手套、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包装制品的生产为一体的专业的医疗手套生产企业。公司以 50 条 PVC 手套生产线、32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含在建的 16 条生产线），年产 90 亿只手套的规模居世界前列。主要产品有 PVC 手套（有粉、无粉）、丁腈手套、包装箱制品等。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ISO1348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等。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PVC 和丁腈手套均是基于浸渍工艺生产的手套产品，对先进的生产设施、不断优化的制造工艺以及精细化的管理的整合能力是保证产品较高合格率和稳定性的重要基础。这种整合涉及原料、人员、设施、环境等各方面的因素，以及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在配方、生产设备、工艺控制方面积累的各种技术诀窍。对于新进的手套生产企业，无法在短期内突破上述技术门槛。

2、资质壁垒

PVC 和丁腈手套大部分销售到国际市场，各进口国对该类产品均有一定的准入标准，产品必须具有良好的品质、满足相关国家的准入标准、通过指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如 ISO13485 认证、NSF 认证、FDA 认证等，才能被准入目标国市场。因此，PVC 和丁腈手套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档次和信誉，现在已经成为决定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品质保证体系，而新进入的企业在资金投入和经验积累方面，短时间内无法与现有的企业进行竞争。

此外，国际上的行业质量标准、产品技术和新的认证项目的不断推出和更新，使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具有较快的反应速度来适应这些变化，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资质壁垒的高度。

3、市场销售渠道壁垒

国内的 PVC 和丁腈手套产品以出口为主，企业需要积极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建立稳固的营销网络，是否能与国际大型销售商建立稳定地合作关系成为企业扩

大市场，持续发展的关键。通常国际大型销售商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比较严格，审定周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在审定过程中，会对生产商的工艺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验状况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审查，许多大型销售商甚至在社会责任感、环境保护以及健康安全体系上对生产商提出更高的要求。一般需要多次审核，经过整改合格后方能建立合作关系，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程序，培育和稳定核心客户的难度，成为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目前，一次性手套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以美国为例，在水果采摘业，工人曾因大量采摘导致皮肤溃烂，开始穿戴一次性手套进行劳动保护；在食品加工、快餐领域，以麦当劳为代表的企业，均为员工提供一次性手套；在医疗检查、医疗护理领域，一次性手套特别是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以其病菌隔离效果好、穿戴舒适的特点受到极大推崇。

（2）技术革新激发新的市场需求

通过手套改性技术的应用，可以弥补一次性手套本身性能上的不足，为其向特殊领域的扩展奠定基础。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材料的层出不穷，对手套的用途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新材料的加工条件比较苛刻，对劳动保护品质要求不断提高；无尘、防静电新型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市场已经形成并逐步扩大。这些都为一次性手套产业提供了无限商机。

（3）新兴市场的崛起

一次性手套产品由于良好的保护性能、优异的性能价格比，在发达国家得到了高度认可，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进步，可以预见一次性手套必将逐步推广和应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又是世界一次性手套的制造产业基地，随着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不断更新，一次性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在中国的应用将成为必然。一旦中国这个人口大国潜在消费需求得到开发，新增市场容量相当惊人。

2、不利因素

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对美元继续升值、出口退税率降低等金融和财政政策调

整，将对以产品出口为主的本行业产业形成了较大冲击。在此冲击下，行业的优胜劣汰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六）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一次性手套原材料供应商。本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Ca-Zn 稳定剂、合成丁腈橡胶等，手套用料量每年约 22 万~24 万吨，其中进口手套用料 8.8 万吨/年。由于原料多属石化和橡胶制品，上述原料在市场上供给充足，市场价格变动透明。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埃克森美孚、韩华和台塑等大型企业提供，行业内的企业无特别议价能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一次性手套可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食品加工、实验室、电子加工等领域，这些领域的需求将直接决定着本行业的发展。目前，各主要一次性手套进口国均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必须使用 PVC 和丁腈等一次性手套，通过穿戴手套隔离细菌和污染来保护人身的安全、健康及产品安全、卫生、洁净，这都将促进 PVC 手套行业的快速发展。

（七）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

公司拥有一套完备的精细化管理方法和数据化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在对中高层的年度考核中，将管理层的绩效与产品成本控制、良品率控制相挂钩，实行“千分制管理”，通过数据化的方式对绩效进行考核。现阶段，公司的管理体系、良品率和成本控制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丰富的产品品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PVC 手套、丁腈手套，并从事 PE 手套、弹性 PE 手套的贸易，在一次性手套行业中，属于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可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还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出了含有中草药的 PVC 防过敏手套配方，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酌情投产。此外，公司还是全行业为数不多的可以生产 3.0 克全麻面丁腈手套的制造厂商。

（3）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坚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4) 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下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多为国外顶级的手套中间商。公司与他们建立了长期稳定地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业绩逐年稳中有升的发展。同时公司的客户也较为分散,公司在客户选择方面的自主性,有利于对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虽然经营稳定,但是与同行业大型上市企业相比,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且融资渠道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是ODM,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公司尚无专属的专利和商标,如果未来拓展国内市场,可能会因为缺乏品牌认知度,给短期内的市场拓展造成困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16名股东，15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也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是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逐步完善。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5日，因张家港华源生产期间东面车间和西面车间搭建简易棚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决定对张家港华源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1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妙桥派出所出具说明，确认张家港华源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事项外2014年至今未因违反消防法规受到过其他处罚。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其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张家港华源上述占用消防疏散通道的行为，应当处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张家港华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为该类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幅度内最低幅度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今后因相同或类似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将由其承担由此对公司带来的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张家港华源所受行政处罚较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也已就今后公司因该类行为所受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张家港华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海外业务通过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控制的时代国际开展，时代国际目前尚处于注销程序之中，2016年3月8日，公司已经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源国际承接时代国际的全部业务。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未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现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季伟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台华亿、张家港华源、张家港丰源、华源国际外，季伟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索尔光电 | 34.00 | 光电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光电半导体器件、节能灯具、光电显示器（屏）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购销；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公司股东季伟源直接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份，通过张家港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7.85% 的股份，合计持有该公司 51.85% 股份；公司股东季千雅通过张家港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15% 的股份；季伟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2 | 世纪天源 | 51.55 | 商业物质供销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3 | 远东国际贸易 | 35.00 |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季千雅持有 65% 股份，季伟源与季千雅为父女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由季伟源实际控制。 |
| 4 | 张家港市华宇飞凌机械有限公司 | 50.00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与赵志新共同控制 |
| 5 | 索尔科技 | 45.82 | 锂电池组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14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
| 6 | 张家港保税区索尔达新能源科技有 | - | 锂电池、太阳能产品及组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自 | 索尔科技持股 100% |

| | | | | |
|----|--------------------|------|---|----------------------------|
| | 限公司 | |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 |
| 7 | 东台索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锂电池组件（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研发、销售，机电产品（除汽车、电动三轮车）销售。 | 索尔科技持股 100% |
| 8 | 张家港市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电动汽车、汽车零配件、电气产品销售；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 索尔科技持股 100% |
| 9 | 苏州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电动汽车、汽车零配件、电气产品销售，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 索尔科技持股 100% |
| 10 | 时代国际 | 100% | 一次性手套的海外贸易 | 关联方钱雪忠持股 100%，由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控制。 |

时代国际为钱雪忠设立在英国的离岸公司，实际为季伟源控制，主要从事一次性手套的海外贸易。时代国际的基本情况及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时代国际于 2016 年 3 月启动注销程序，目前尚在公告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无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职务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1 | 季千雅 | 董事，季伟源之女 | 远东国际贸易 | 65.00 | “见上表” |
| | | | 鑫鑫投资 | 4.59 |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
| | | | 恒瑞国际 | 20.00 | 贸易 |
| 2 | 钱冬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季伟源之弟 | 恒瑞国际 | 70.00 | 贸易 |
| | | | 鑫鑫投资 | 5.30 |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
| 3 | 徐成萍 | 监事会主席 | 鑫鑫投资 | 3.53 |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
| 4 | 钱顺鸿 | 副总经理 | 鑫鑫投资 | 3.53 |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
| 5 | 俞帮霆 | 副总经理 | 鑫鑫投资 | 3.53 |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

| | | | | | |
|---|------|------------------|---------------|--------|---|
| 6 | 索尔光电 | 持股 5% 以上法人 股东 | 苏州乐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0.56 |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
| 7 | 杨毅航 | 公司董事 李丽配偶 杨毅腾兄 弟 | 时代环宇 | 100.00 | 一次性手套贸易 |

时代环宇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李丽配偶杨毅腾先生之兄弟杨毅航在英国设立的离岸公司，是一次性手套海外经销商。时代环宇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上表，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索尔光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季伟源 | - | 1,214.95 |
| 索尔科技 | - | 1,524.78 |
| 远东国际贸易 | - | 1,193.30 |
| 索尔光电 | - | 549.22 |
| 世纪天源 | - | 435.03 |
| 合计 | - | 4,917.28 |

2014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合计为4,917.28万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2015年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方占款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依据该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

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季伟源 | 董事长 | 19,400,000 | 50.26 |
| 2 | 季千雅 | 董事 | 5,400,000 | 13.99 |
| 3 | 李丽 | 董事 | 3,000,000 | 7.77 |
| 4 | 李金才 | 董事、总经理 | 2,400,000 | 6.22 |
| 5 | 钱冬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115,000 | 5.48 |
| 6 | 徐成萍 | 监事 | 150,000 | 0.39 |
| 7 | 殷建林 | 副总经理 | 225,000 | 0.58 |
| 8 | 俞帮霆 | 副总经理 | 150,000 | 0.39 |
| 9 | 钱顺鸿 | 副总经理 | 150,000 | 0.39 |
| 10 | 杨凡 | 副总经理 | 90,000 | 0.23 |
| | 合计 | | 33,080,000 | 85.7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季伟源先生还通其控制的索尔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24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季千雅与董事长季伟源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兼董秘钱冬与董事长季伟源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索尔光电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下 |
| | | 世纪天源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下 |
| | | 远东国际贸易 | 监事 | 同一控制下 |
| | | 亿成投资 | 监事 | 无 |
| | | 华宇飞凌 | 监事 | 无 |
| | | 索尔科技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同一控制下 |
| | | 东台索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同一控制下 |
| | | 张家港市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同一控制下 |
| | | 苏州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同一控制下 |
| | | 张家港保税区索尔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同一控制下 |
| | | 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季千雅 | 董事 | 远东国际贸易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下 |
| | | 鑫鑫投资 | 执行合伙人 |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
| | | 索尔科技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同一控制下 |
| | | 恒瑞国际 | 董事 |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
| 钱冬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恒瑞国际 | 董事 |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
| | | 索尔科技 | 董事 | 同一控制下 |
| | | 张家港保税区索尔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控制下 |

注：上表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的兼职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的任职 |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张家港华源 | 东台华亿 | 张家港丰源 | 华源国际 |
| 季伟源 | 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 - | 董事 |
| 李金才 | 股东、董事、总经理 | - | - | 报告期内曾为张家港丰源股东 | - |
| 钱冬 | 股东、董事、董秘 | 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 - | 报告期内曾为张家港丰源股东 | - |
| 李丽 | 股东、董事 | 其丈夫杨毅腾曾为张家港华源股东、董事 | - | - | - |

| | | | | | |
|-----|---------|--------------------|--------|----------|---|
| 徐成萍 | 股东、监事 | 监事、市场部经理，PMC部总经理助理 | 东台华亿监事 | 张家港丰源监事 | - |
| 石卫东 | 监事 | - | 会计 | - | - |
| 钱顺鸿 | 股东、副总经理 | 总经理 | 总经理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杨凡 | 股东、副总经理 | - | 副总经理 | - | - |
| 俞帮霆 | 股东、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 | - | - |

公司董事长季伟源先生在索尔光电和世纪天源担任执行董事，但不参与两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索尔光电和世纪天源均由总经理李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董事季千雅担任执行董事的远东国际贸易亦由总经理李萍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

除上表所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季伟源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才任总经理，季千雅任监事。

2016年3月9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季伟源、季千雅、钱冬、李金才、李丽5人组成，任期3年，其中季伟源为董事长；选举产生监事徐成萍、石卫东，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雪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其中徐成萍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李金才为公司总经理，钱顺鸿、殷建林、俞帮霆、杨凡为副总经理，选聘郜子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冬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增加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4,974,115.94 | 45,946,123.11 |
| 应收票据 | 1,040,000.00 | 25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897,625.08 | 28,292,824.75 |
| 预付款项 | 5,665,337.05 | 4,785,327.91 |
| 其他应收款 | 532,521.70 | 60,024,805.60 |
| 存货 | 50,941,945.96 | 50,424,813.67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75,500.80 | 7,211,934.3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1,327,046.53 | 196,935,829.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80,866,502.85 | 82,299,340.86 |
| 在建工程 | 5,988,061.27 | - |
| 无形资产 | 13,779,804.29 | 14,095,501.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45,415.22 | 2,823,963.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1,975.62 | 2,027,052.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901,759.25 | 101,245,858.59 |
| 资产总计 | 264,228,805.78 | 298,181,688.0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8,916,659.93 | 73,740,693.97 |
| 应付票据 | 56,644,234.29 | 47,561,543.00 |
| 应付账款 | 37,846,780.30 | 54,088,746.22 |
| 预收款项 | 11,256,541.56 | 5,803,615.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858,141.29 | 5,545,453.57 |
| 应交税费 | 3,810,306.55 | 5,255,190.44 |
| 应付利息 | 79,143.67 | 449,392.05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882,846.76 | 39,932,477.2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3,294,654.35 | 232,377,111.94 |
|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173,294,654.35 | 232,377,111.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38,6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641,064.19 | 8,851,783.4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2,632,839.91 | 1,642,225.8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0,060,247.33 | 32,449,983.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934,151.43 | 62,943,993.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2,860,583.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934,151.43 | 65,804,576.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4,228,805.78 | 298,181,688.01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49,895,012.63 | 323,013,481.22 |
| 其中：营业收入 | 349,895,012.63 | 323,013,481.22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6,333,002.40 | 312,228,685.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9,526,085.20 | 280,121,692.97 |
| 利息支出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83,773.62 | 1,657,007.62 |
| 销售费用 | 20,014,484.71 | 15,229,473.41 |
| 管理费用 | 12,877,112.20 | 9,415,305.50 |
| 财务费用 | 2,931,546.67 | 5,109,344.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7,220,308.86 | 695,861.6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3,552.02 | 156,193.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1,015,871.11 | 10,940,988.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543,941.46 | 830,917.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18,376.29 | 36,301.2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95,109.94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241,436.28 | 11,735,605.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8,326,860.92 | 3,466,805.5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14,575.36 | 8,268,799.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585,877.63 | 7,885,745.46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71,302.27 | 383,054.0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914,575.36 | 8,268,799.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585,877.63 | 7,885,745.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71,302.27 | 383,054.0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2,550,264.11 | 321,528,368.4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70,591.09 | 14,074,495.0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84,591.98 | 1,892,618.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505,447.18 | 337,495,482.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6,994,195.69 | 262,418,882.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031,602.80 | 24,473,639.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182,492.92 | 2,650,184.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23,067.58 | 24,045,606.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4,031,358.99 | 313,588,313.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474,088.19 | 23,907,169.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3,552.02 | 156,193.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3,552.02 | 156,193.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624,704.04 | 16,267,618.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10,000.00 | 2,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534,704.04 | 18,767,618.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01,152.02 | -18,611,425.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750,000.00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8,637,547.68 | 137,067,756.8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387,547.68 | 137,067,756.8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3,461,581.72 | 140,860,243.1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620,600.82 | 4,608,476.6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082,182.54 | 145,468,719.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94,634.86 | -8,400,963.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11,911.81 | -241,312.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490,213.12 | -3,346,531.3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921,324.57 | 17,267,855.9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411,537.69 | 13,921,324.5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 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8,851,783.45 | 1,642,225.84 | 32,449,983.77 | 2,860,583.01 | 65,804,576.07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8,851,783.45 | 1,642,225.84 | 32,449,983.77 | 2,860,583.01 | 65,804,576.0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600,000.00 | 10,789,280.74 | 990,614.07 | -2,389,736.44 | -2,860,583.01 | 25,129,575.36 |
| （一）净利润 | - | - | - | 22,585,877.63 | -1,671,302.27 | 20,914,575.3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22,585,877.63 | -1,671,302.27 | 20,914,575.36 |
|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00,000.00 | 35,050,000.00 | - | - | - | 41,75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6,700,000.00 | 35,050,000.00 | - | - | - | 41,75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990,614.07 | -24,975,614.07 | - | -23,985,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90,614.07 | -990,614.07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985,000.00 | - | -23,985,00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900,000.00 | -11,900,000.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1,900,000.00 | -11,900,000.00 | - | - | - | - |
| （六）其他 | - | -12,360,719.26 | - | - | -1,189,280.74 | -13,55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600,000.00 | 19,641,064.19 | 2,632,839.91 | 30,060,247.33 | - | 90,934,151.4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 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8,804,273.23 | 941,024.29 | 25,265,439.86 | 6,025,039.23 | 61,035,776.61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8,804,273.23 | 941,024.29 | 25,265,439.86 | 6,025,039.23 | 61,035,776.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47,510.22 | 701,201.55 | 7,184,543.91 | -3,164,456.22 | 4,768,799.46 |
| （一）净利润 | - | - | - | 7,885,745.46 | 383,054.00 | 8,268,799.4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7,885,745.46 | 383,054.00 | 8,268,799.46 |
|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701,201.55 | -701,201.55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01,201.55 | -701,201.55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47,510.22 | - | - | -3,547,510.22 | -3,50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8,851,783.45 | 1,642,225.84 | 32,449,983.77 | 2,860,583.01 | 65,804,576.07 |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7,561,580.34 | 27,474,067.49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250,000.00 |
| 应收账款 | 7,185,927.55 | 10,587,505.31 |
| 预付款项 | 2,194,123.51 | 968,382.82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9,931,673.63 | 22,250,594.48 |
| 存货 | 26,880,466.06 | 27,543,438.5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74,207.19 | 1,506,311.6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5,727,978.28 | 90,580,300.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008,583.73 |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48,334,575.96 | 51,433,982.06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0,724,466.00 | 10,964,566.67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9,237.91 | 437,044.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5,721.25 | 158,901.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1,352,584.85 | 72,994,494.59 |
| 资产总计 | 187,080,563.13 | 163,574,794.8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3,916,659.93 | 54,569,293.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26,885,689.09 | 27,867,400.00 |
| 应付账款 | 21,814,186.14 | 30,781,907.08 |
| 预收款项 | 6,260,334.08 | 1,974,635.9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84,119.15 | 2,631,606.18 |
| 应交税费 | 2,936,302.85 | 4,209,721.92 |
| 应付利息 | 37,907.00 | 76,785.31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708,382.13 | 5,041,186.1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543,580.37 | 127,152,536.54 |
|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100,543,580.37 | 127,152,536.5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38,6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1,608,583.73 | - |
| 盈余公积 | 2,632,839.91 | 1,642,225.8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3,695,559.12 | 14,780,032.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536,982.76 | 36,422,258.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7,080,563.13 | 163,574,794.88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11,937,493.78 | 192,476,003.71 |
| 减：营业成本 | 176,380,607.20 | 165,865,332.8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03,870.04 | 1,303,434.58 |
| 销售费用 | 11,969,065.39 | 9,156,314.82 |
| 管理费用 | 7,287,215.67 | 4,137,791.95 |
| 财务费用 | 2,109,895.21 | 3,709,180.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2,721.85 | -820,960.3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519,562.12 | 9,124,909.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43,941.30 | 749,217.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6,163.89 | 125.5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 13,867,339.53 | 9,874,001.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61,198.84 | 2,861,986.2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906,140.69 | 7,012,015.4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906,140.69 | 7,012,015.4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9,787,800.10 | 200,054,529.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978,163.35 | 6,073,260.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8,566.26 | 1,369,466.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894,529.71 | 207,497,256.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7,248,466.37 | 140,951,924.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772,209.68 | 11,690,341.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89,377.69 | 1,966,779.3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505,308.26 | 41,444,591.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5,115,362.00 | 196,053,636.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0,832.29 | 11,443,620.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56,020.36 | 9,750,978.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10,000.00 | 2,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66,020.36 | 12,250,978.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66,020.36 | -12,250,978.9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75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6,120,447.68 | 107,613,471.0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870,447.68 | 107,613,471.0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6,773,081.72 | 107,779,855.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91,051.35 | 3,225,153.8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764,133.07 | 111,005,009.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06,314.61 | -3,391,538.6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2,024.59 | -270,219.9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11,486.55 | -4,469,117.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16,816.70 | 9,085,933.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28,303.25 | 4,616,816.7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1,642,225.84 | 14,780,032.50 | 36,422,258.34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 1,642,225.84 | 14,780,032.50 | 36,422,258.3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600,000.00 | 21,608,583.73 | 990,614.07 | 8,915,526.62 | 50,114,724.42 |
| (一) 净利润 | - | - | - | 9,906,140.69 | 9,906,140.69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9,906,140.69 | 9,906,140.69 |
| (三)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00,000.00 | 35,050,000.00 | - | - | 41,750,000.00 |
| 1、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35,050,000.00 | - | - | 41,750,000.00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990,614.07 | -990,614.07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90,614.07 | -990,614.07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900,000.00 | -11,900,000.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1,900,000.00 | -11,900,000.00 | - | - | - |
| (六) 其他 | - | -1,541,416.27 | - | - | -1,541,416.2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600,000.00 | 21,608,583.73 | 2,632,839.91 | 23,695,559.12 | 86,536,982.7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941,024.29 | 8,469,218.56 | 29,410,242.85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 941,024.29 | 8,469,218.56 | 29,410,242.8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01,201.55 | 6,310,813.94 | 7,012,015.49 |
| （一）净利润 | - | - | - | 7,012,015.49 | 7,012,015.4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7,012,015.49 | 7,012,015.49 |
|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701,201.55 | -701,201.5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01,201.55 | -701,201.55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1,642,225.84 | 14,780,032.50 | 36,422,258.34 |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合并子公司全称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张家港华源 | 是 | 是 |
| 东台华亿 | 是 | 是 |
| 张家港丰源 | 是 | 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

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

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无风险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债务人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

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10.00 | 4.50-4.75 |
| 机器设备 | 5-10 | 5.00-10.00 | 9.00-19.00 |
| 运输设备 | 4-5 | 5.00-10.00 | 18.00-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 5.00-10.00 | 18.00-31.67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 | 50 年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

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15年 | 2014年度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1 | 销售毛利率 | 17.25% | 13.28% |
| 2 | 销售净利率 | 5.98% | 2.56% |
| 3 | 净资产收益率 | 28.22% | 12.14% |

| 序号 | 指标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9.88% | 11.22% |
| 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9 |
| 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9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7 | 资产负债率 | 65.59% | 77.93% |
| 8 | 流动比率 | 0.93 | 0.85 |
| 9 | 速动比率 | 0.60 | 0.61 |
| 10 | 权益乘数 | 2.91 | 4.53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11 | 资产周转率 | 1.24 | 1.10 |
| 1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50 | 11.50 |
| 13 | 存货周转率 | 6.87 | 7.28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1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20 | 1.20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5%和 13.2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98%和 2.5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蓝帆医疗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红医疗，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蓝帆医疗和中红医疗生产和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丁腈手套占比高，另一方面为前述两家公司的销售规模远大于本公司，具有规模效应。详细分析过程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从公司自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提高，总体盈利水平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 PVC 手套毛利率提高，以及随着东台华亿丁腈手套生产线的建成和逐步投产，丁腈手套销售规模占比逐步提高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9%和 77.9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生产类企业，前期厂房、生产线等投资较大，公司银行贷款较多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吸收了投资，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 1，主要因为公司负债率较高，且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而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高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吸收了投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虽然速动比率大幅低于流动比率，但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是按单排产，存货周转率高，变现快，不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从公司的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首先，从公司对外借款偿还能力来看，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4,891.6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8.23%。公司短期借款在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之内，该信贷额度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另外，公司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比高，且公司产品全部外销，现金流量水平较好，因此公司可用于银行信贷的抵押物多，且具备较强的还款实力，因此公司借款能力较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授信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8,665.55 万元。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从公司现金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流入为经营性现金流入，现金流量主要流出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性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及购置新生产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2,390.72 万元、4,647.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另外，随着公司投资的丁腈手套生产线投产运行，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前两年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丁腈手套生产线，已经逐步完工并开始投入生产，后期已无大额投资计划，未来公司投资活动资金支出将大幅减少。因此，根据公司的现金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短期及长期偿债的因素。

从公司的购销政策结算模式来看，公司的信用政策大部分为 TT，即现金收款政策，货发出后对方收到货后即付款，一般在发货后 30 天内即收款，公司仅对于长久合作的老客户公司给予 60 天的信用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快。另一方面，公司的采购一般会有 1-3 个月的账期，公司采购账期与销售账期相比稍长，公司能够节约一部分营运资金。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根据客户回款周期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并安排付款计划，公司的购销结算方式

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和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属于生产类企业，厂房、土地、生产线等长期资产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有关。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采用 ODM 业务模式，按照订单排产，一般会预收部分货款，另外公司的信用政策大部分为 TT，即现金收款政策，货发出后对方收到货后即付款，一般在发货后 30 天内即收款，公司仅对于长久合作的老客户公司给予 60 天或 90 天的信用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主要与产品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有关，公司主营产品为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线，从原料配比注入到成品出来耗时短，生产周期短，另外公司以外销为主，且采用 ODM 业务模式，按照订单排产，不囤货积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高。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 元和 1.20 元。公司的现金流水平较好，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短，周转率高，公司销售转为现金能力较强，另外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公司出口退税部分现金较多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989.50 | 32,301.3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34,812.11 | 32,219.3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7.39 | 82.02 |
|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 99.49% | 99.7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收入确认原则：母公司华源医疗和子公司张家港华源主营 PVC 手套的生产

和销售，为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出口销售按离岸价成交，出口商品通过海关取得报关单，即表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转移到买方，开票确认收入。

子公司东台华亿主营丁腈手套的生产和销售，一部分外销，一部分内销，出口商品通过海关取得报关单，即表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转移到买方，开票确认收入。内销部分以出库单为准，根据出库单与客户对账，形成纸质凭证-客户对账确认函，确认后开票入账。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PVC手套、丁腈手套和PE手套的销售。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PVC 手套 | 28,537.36 | 81.98% | 27,970.17 | 86.81% |
| 丁腈手套 | 5,711.29 | 16.41% | 3,557.51 | 11.04% |
| PE 手套 | 563.46 | 1.61% | 691.64 | 2.15% |
| 合计 | 34,812.11 | 100.00% | 32,219.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7% 以上。其中 PVC 手套是公司占比最高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 80% 以上，公司共有 30 条 PVC 手套生产线，其中母公司华源医疗拥有 22 条，子公司张家港华源拥有 8 条。子公司东台华亿于 2013 年投资建立丁腈手套生产线，并于 2014 年开始逐步投入运行，该生产线投产后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提高了公司的收入规模。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8.05%，主要系公司丁腈手套生产线产能释放，产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境内外销售划分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1,319.75 | 3.79% | 1,535.83 | 4.77% |
| 外销 | 33,492.36 | 96.21% | 30,683.50 | 95.23% |
| 合计 | 34,812.11 | 100.00% | 32,219.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95% 的销售是外销，公司 PVC 手套为进料加工业务，所产产品全部外销。

（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989.50 | 32,301.35 |
| 营业成本 | 28,952.61 | 28,012.17 |
| 毛利额 | 6,036.89 | 4,289.18 |
| 其中：PVC 手套 | 4,848.15 | 3,396.94 |
| 丁腈手套 | 1,037.29 | 669.07 |
| PE 手套 | 116.19 | 141.35 |
| 综合毛利率 | 17.25% | 13.2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7.24% | 13.06% |
| 其中：PVC 手套 | 16.99% | 12.14% |
| 丁腈手套 | 18.16% | 18.81% |
| PE 手套 | 20.62% | 20.44% |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3.28% 和 17.2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6% 和 17.24%。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上升 4.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占比最大的产品 PVC 手套毛利率变化较大所致。

2015 年度 PVC 手套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PVC 价格最近两年逐步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粉年采购均价下滑 19.49%，导致 PVC 手套成本下滑 13% 左右。虽然 2015 年公司 PVC 手套平均销售单价为 72.49 元/箱，较 2014 年度公司平均售价 85.54 元/箱下降 8.33%。但因成本下滑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因此导致 2015 年 PVC 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目前同行业公司主要有上市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蓝帆医疗）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红医疗）。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蓝帆医疗是一家主要从事一次性 PVC 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医疗级和非医疗级 PVC 手套。公司是世界主要的医疗级 PVC 手套

制造商之一，是能够高比例持续稳定生产医疗级手套的极少数企业之一。该公司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以 PVC 手套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中红医疗主要从事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手套，主要用于医疗行业和食品加工等领域。公司战略定位于医疗级等高端领域，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蓝帆股份（002382） | 24.58% | 15.62% |
| 中红医疗（833133） | 22.56% | 16.76% |
| 其中：PVC 手套 | - | 11.65% |
| 丁腈手套 | - | 23.91% |
| 本公司 | 17.62% | 13.28% |
| 其中：PVC 手套 | 16.99% | 12.14% |
| 丁腈手套 | 18.16% | 18.81% |

注：因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蓝帆股份和中红医疗 2015 年毛利率采用的是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但毛利率变动趋势和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 PVC 手套主要原料 PVC 粉价格大幅走低所致。

上市公司中蓝帆医疗以 PVC 手套为主，且产品主要用在医疗领域，因此其 PVC 手套毛利率较高。中红医疗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各占一半，高毛利率产品丁腈手套占比较高，因此其综合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分产品来看，公司丁腈手套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1）公司丁腈生产线系报告期内新投建的，生产线运行有调试期，生产效率未完全释放；（2）公司丁腈手套外销和内销规模相当，而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丁腈手套的整体毛利率。

（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因此按照 PVC 和丁腈两类产品来分析公司的成本构成，此外华源医疗和子公司张家港华源生产 PVC 手套，

子公司东台华亿生产丁腈手套，子公司张家港丰源从事部分贸易活动，这里仅分析自产部分的产品成本构成。

自产 PVC 手套的成本构成：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4,819.32 | 62.56% | 16,894.54 | 68.75% |
| 制造费用 | 4,033.03 | 17.02% | 3,646.45 | 14.84% |
| 直接人工 | 1,365.70 | 5.77% | 1,140.77 | 4.64% |
| 燃料及动力 | 2,588.27 | 10.93% | 2,645.40 | 10.77% |
| 其他 | 882.90 | 3.73% | 246.06 | 1.00% |
| 合计 | 23,689.21 | 100.00% | 24,573.23 | 100.00% |

公司自产 PVC 手套中，成本占比最高的是材料费用，占比 60% 以上，其次是制造费用以及燃料和动力费用，二者合计 25% 左右。2015 年度 PVC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略下降，主要系 PVC 手套核心原材料 PVC 粉采购均价下滑所致。

自产丁腈手套的成本构成：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093.70 | 52.42% | 1,081.09 | 51.44% |
| 制造费用 | 737.36 | 18.46% | 374.42 | 17.82% |
| 直接人工 | 410.40 | 10.28% | 195.25 | 9.29% |
| 燃料及动力 | 731.40 | 18.31% | 437.49 | 20.82% |
| 其他 | 21.10 | 0.53% | 13.20 | 0.63% |
| 合计 | 3,993.96 | 100.00% | 2,101.45 | 100.00% |

公司自产丁腈手套中，成本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占比为 50% 左右，其次为制造费用和燃料及动力成本合计占比 38% 左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989.50 | 32,301.35 |
| 销售费用 | 2,001.45 | 1,522.95 |

| | | |
|----------|----------|--------|
| 管理费用 | 1,287.71 | 941.53 |
| 财务费用 | 293.15 | 510.93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 5.72% | 4.71%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 3.68% | 2.91% |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 0.84% | 1.58%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5.7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3.68%。两类费用占比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产量规模和销售量规模均较 2014 年上升,相应费用随之上升。具体如下: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运费 | 1,122.55 | 881.85 |
| 工资及福利费 | 185.53 | 147.91 |
| 差旅费 | 10.41 | 14.98 |
| 佣金 | 641.11 | 408.00 |
| 办公费、招待费 | 27.83 | 30.88 |
| 认证费 | 4.71 | 19.70 |
| 其他 | 9.31 | 19.63 |
| 合计 | 2,001.45 | 1,522.9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员工工资及福利费、销售佣金、税金、招待费认证费等。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500 万元左右,主要变动及原因为:第一,2015 年度公司 PVC 手套在单价下降的同时,销售量比 2014 年相比大幅度增加,销售量的上升使公司负担的运输费用大幅度上升;第二,2015 年度公司经经销商(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出口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因此佣金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工资、福利费和五险一金 | 694.74 | 362.78 |
| 差旅费 | 8.00 | 12.53 |
| 办公费、水电费 | 188.41 | 96.32 |
| 小车费用 | 43.53 | 46.22 |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基金 | 20.70 | 35.67 |
| 财产保险、汽车险 | 16.87 | 24.31 |

| | | |
|--------|----------|--------|
| 税金 | 105.47 | 100.53 |
| 业务招待费 | 43.11 | 42.26 |
| 无形资产摊销 | 31.57 | 31.57 |
| 折旧费 | 80.87 | 107.54 |
| 其他 | 54.45 | 81.80 |
| 合计 | 1,287.71 | 941.53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和福利费、五险一金费用、办公与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同期增加300余万元，主要变动及原因为：第一，因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增加，此外公司在2015年对本公司五险一金进行了规范缴纳，五险一金支出大幅增加；第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办公费用及水电费增加。

（五）汇率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 2015年度 | | | |
|--------|--------------|------|---------------|
| 科目 | 外币(美元) | 汇率 | 本位币 |
| 货币资金 | 4,008,739.86 | 6.49 | 26,031,153.15 |
| 短期借款 | 2,913,123.68 | 6.49 | 18,916,659.93 |
| 应收账款 | 1,160,116.39 | 6.49 | 7,533,331.79 |
| 预付账款 | 156,800.52 | 6.49 | 1,018,199.86 |
| 应付账款 | 2,090,579.98 | 6.49 | 13,575,390.16 |
| 预收账款 | 721,901.93 | 6.49 | 4,687,742.37 |
| 其他应付 | 738,265.95 | 6.49 | 4,794,003.77 |
| 2014年度 | | | |
| 科目 | 外币(美元) | 汇率 | 本位币 |
| 货币资金 | 1,169,903.99 | 6.12 | 7,158,642.51 |
| 短期借款 | 4,778,672.00 | 6.12 | 29,240,693.97 |
| 应收账款 | 4,702,335.59 | 6.12 | 28,773,591.48 |
| 预付账款 | 123,418.32 | 6.12 | 755,196.70 |
| 应付账款 | 2,588,622.26 | 6.12 | 15,839,779.61 |
| 预收账款 | 874,735.15 | 6.12 | 5,352,504.38 |
| 其他应付 | 80,235.23 | 6.12 | 490,959.37 |

2、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2014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4.13万元和-191.19万元。2014年汇兑损益减少净利润18.10万元。2015年汇兑损益增加净利润143.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86%。总体而言，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

影响较小。

3、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对汇率变动的管理措施如下：

(1)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具体为丁腈胶、PVC 粉、增塑剂、煤、降粘剂等，主要从韩华、台塑和埃克森美孚等知名企业采购，原材料多为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批量采购。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提前 1-2 月对外报价，由于一次性手套生产的工艺较为简单，因此生产周期也较短，因此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

(2) 在结算政策方面，公司主要以 TT 为主，仅有少量合作关系长久的客户，公司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账期。公司通过控制回款周期，也有效地降低了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 重大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除对子公司投资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投资收益。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9.59万元和-722.03万元。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应收账款余额由2014年度末2,978.19万元下降至1,464.38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74.2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由2014年度末6,664.39万元下降至67.42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647.74万元。

其中大额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 年余额 | 2015 年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应收账款 | 时代环宇 | 是 | 1,044.71 | 52.24 |
| 应收账款 | 时代国际 | 是 | 801.50 | 40.07 |
| 其他应收款 | 索尔科技 | 是 | 1,524.78 | 76.24 |
| 其他应收款 | 远东国际贸易 | 是 | 1,193.30 | 59.67 |
| 其他应收款 | 季伟源 | 是 | 1,214.95 | 231.75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索尔光电 | 是 | 549.22 | 27.46 |
| 其他应收款 | 世纪天源 | 是 | 435.03 | 21.75 |
| 其他应收款 | 周建华 | 否 | 350.00 | 17.50 |
| 其他应收款 | 鑫鑫投资 | 是 | 219.90 | 11.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否 | 181.25 | 90.62 |
| 其他应收款 | 李金才 | 是 | 97.00 | 4.85 |
| 其他应收款 | 李丽 | 是 | 70.00 | 3.50 |
| 其他应收款 | 徐银燕 | 否 | 60.00 | 3.00 |
| 其他应收款 | 季千雅 | 是 | 78.00 | 3.90 |
| 其他应收款 | 中山市隆源光电有限公司 | 否 | 46.00 | 36.80 |
| 其他应收款 | 苏州市莱赛电车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265.00 | 13.25 |
| 合计 | | | 8,130.64 | 693.59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对企业不同期间非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和冲回坏账准备，导致报告期内不同期间净利润存在波动，但是不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9.51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3.71 | 82.53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64 | -3.0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4.36 | 19.8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133.08 | 59.60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加大对外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 - | 29.90 |
|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 - | 26.2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扩大对外开放奖励 | - | 10.00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11.34 |
| 外向型经济奖励 | - | 5.00 |
| 2014 年工业状行升级奖励 | 20.00 | - |
| 扩大对外开放奖励资金 | 10.00 | - |
| 2014 年省外贸稳增长资金 | 10.00 | - |
| 2014 年全民创新奖 | 8.10 | - |
|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3.54 | - |
| 会计科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2 | - |
| 人才引进就业补贴 | 0.05 | - |
| 合计 | 53.71 | 82.53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亏无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17% |
| 营业税 | 境外佣金/房租收入/利息收入 | 5%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 地方教育附加费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房租收入 | 70*1.2%、12% | 70*1.2%、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境外佣金 | 25%、10% | 25%、10% |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自营和委托出口自产货物的企业，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按照国家退税率，公司产品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16.09 | 12.30 |
| 银行存款 | 3,125.07 | 1,379.83 |
| 其中：人民币 | 2,243.75 | 942.51 |
| 美元 | 881.32 | 437.32 |
| 其他货币资金 | 5,356.26 | 3,202.48 |
| 其中：人民币 | 3,634.46 | 2,923.93 |
| 美元 | 1,721.80 | 278.55 |
| 合计 | 8,497.41 | 4,594.61 |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出口业务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款。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投资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464.38 | 2,978.19 |
| 减：坏账准备 | 74.62 | 148.91 |
|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 1,389.76 | 2,829.28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3.97% | 8.76% |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控制与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的业务往来，并收回对其的应收款项所致。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436.38 | 98.09% | 71.82 | 2,978.19 | 100.00% | 148.91 |
| 1-2 年 | 28.00 | 1.91% | 2.8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64.38 | 100.00% | 74.62 | 2,978.19 | 100.00% | 148.91 |
|----|----------|---------|-------|----------|---------|--------|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这是由于公司的信用政策大部分为TT，即现金收款政策，货发出后对方收到货后即付款，一般在发货后30天内即收款，对于长久合作的老客户公司虽会给予60天或90天的信用周期，但总体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

此外，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SANICEN S.A. | 非关联方 | 251.21 | 1年以内 | 17.15% |
| EBUNO (SHANGHAI) CO.,LTD | 非关联方 | 232.13 | 1年以内 | 15.85% |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LTD. | 非关联方 | 198.16 | 1年以内 | 13.54% |
| GROUPE PIERRE LE GOFF | 非关联方 | 138.79 | 1年以内 | 9.48% |
| 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 | 非关联方 | 134.35 | 1年以内 | 9.17% |
| 合计 | - | 954.65 | - | 65.19%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时代环宇 | 关联方 | 1,239.78 | 1年以内 | 41.63% |
| 时代国际 | 关联方 | 817.64 | 1年以内 | 27.45% |
| SEN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非关联方 | 391.01 | 1年以内 | 13.13% |
| 吉林包装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1.70 | 1年以内 | 4.42% |
| BUNZLAUSTRALIA LIMITED | 非关联方 | 116.46 | 1年以内 | 3.91% |
| 合计 | - | 2,696.59 | - | 90.54%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款项合计954.65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65.19%，所欠款项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67.42 | 6,664.39 |
| 减：坏账准备 | 14.17 | 661.91 |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 53.25 | 6,002.48 |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较多，2015年公司逐步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末关联方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43.42 | 64.40% | 2.17 | 5,989.97 | 89.88% | 299.50 |
| 1-2 年 | - | - | - | 1.20 | 0.02% | 0.12 |
| 2-3 年 | - | - | - | 25.00 | 0.38% | 7.50 |
| 3-4 年 | 24.00 | 35.60% | 12.00 | 566.43 | 8.50% | 283.21 |
| 4-5 年 | - | - | - | 51.10 | 0.77% | 40.88 |
| 5 年以上 | - | - | - | 30.70 | 0.45% | 30.70 |
| 合计 | 67.42 | 100.00% | 14.17 | 6,664.39 | 100% | 661.91 |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其中2014年末公司有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2015年公司逐步予以规范并全部收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华宝信托的理财产品外，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索尔科技 | 关联方 | 1,524.78 | 1 年以内 | 22.88% |
| 季伟源 | 关联方 | 834.95 | 1 年以内 | 12.53% |
| | | 380.00 | 3-4 年 | 5.70% |
| 远东国际贸易 | 关联方 | 1,193.30 | 1 年以内 | 17.91% |
| 索尔光电 | 关联方 | 549.22 | 1 年以内 | 8.24% |
| 世纪天源 | 关联方 | 435.03 | 1 年以内 | 6.52% |
| 合计 | | 4,917.28 | — | 73.78% |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季伟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索尔科技、远东国际贸易、索尔光电、世纪天源为季伟源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为关联方单位向拟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 | 3-4 年 | 29.66% |
|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 非关联方 | 17.60 | 1 年以内 | 26.10% |
| 代扣代缴社保费 | 非关联方 | 9.03 | 1 年以内 | 13.39% |
| 增值税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5.81 | 1 年以内 | 8.62% |
| 张家港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4.29 | 1 年以内 | 6.36% |
| 合计 | - | 56.72 | - | 84.13% |

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项占全部其他应收金额 84.13%，其中应收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系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时根据银行要求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余均为保证金、押金及出口增值税退税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构成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存货

本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 | 1,850.80 | 1,517.03 |
| 库存商品 | 2,461.42 | 2,768.44 |
| 在产品 | 331.12 | 425.16 |
| 低值易耗品 | 450.86 | 331.85 |
| 合计 | 5,094.19 | 5,042.48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额 | 5,094.19 | 5,042.48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的规模和构成与在手订单和生产模式有关，公司按照产能和订单进行排产，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公司产品订单对价格进行了锁定，确保了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一致，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合理。

（五）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27.55万元和721.19万元。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金。

（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原价 | 11,511.89 | 11,181.61 |
| 房屋及建筑物 | 4,210.56 | 3,614.88 |
| 机器设备 | 6,824.22 | 7,069.59 |
| 运输设备 | 313.57 | 263.6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63.54 | 233.54 |
| 累计折旧 | 3,425.24 | 2,951.68 |
| 房屋及建筑物 | 774.87 | 614.51 |
| 机器设备 | 2,323.93 | 1,970.52 |

| 固定资产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运输设备 | 221.15 | 215.96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05.29 | 150.69 |
| 减值准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 账面价值 | 8,086.65 | 8,229.93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35.69 | 3,000.38 |
| 机器设备 | 4,500.29 | 5,099.07 |
| 运输设备 | 92.43 | 47.64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8.25 | 82.85 |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其中生产环节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 90% 以上，且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也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98.8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东台华亿丁腈手套生产线二期生产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东台华亿丁腈手套生产线一期及二期工程，2014 年度，公司的一期项目已投产使用，相关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二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预算 795.8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 598.81 万元，安装工程尚未完毕，因此二期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尚未结转至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 | 2015 年 | | |
|--------------|--------|--------|---------|--------|--------|--------|
| | 期初 | 新增投入 | 转入固定资产 | 新增投入 | 转入固定资产 | 期末 |
|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二期） | - | - | - | 598.81 | - | 598.81 |
|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一期） | 703.14 | 440.89 | 1144.03 | - | - | - |
| 仓库 | - | - | - | 679.81 | 679.81 | - |

（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无形资产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原价 | 1,578.48 | 1,578.48 |
| 土地使用权 | 1,578.48 | 1,578.48 |
| 累计摊销 | 200.50 | 168.93 |
| 土地使用权 | 200.50 | 168.93 |
| 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账面价值 | 1,377.98 | 1,409.55 |
| 土地使用权 | 1,377.98 | 1,409.55 |

公司的无形资产即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且在正常使用，不存在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50年、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未见不合理性。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204.54万元和282.40万元，主要系厂区围墙和道路工程及生产循环用导热油。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1,700.00 | 4,296.40 |
| 抵押+保证借款 | 2,391.67 | 367.14 |
| 抵押借款 | 800.00 | 2,710.53 |
| 合计 | 4,891.67 | 7,374.07 |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抵押或保证借款。

（二）应付票据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5,664.42万元和4,756.15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663.80 | 96.81% | 4,955.89 | 91.63% |
| 1-2年 | 97.02 | 2.56% | 180.39 | 3.34% |
| 2-3年 | 10.58 | 0.28% | 222.18 | 4.11% |
| 3年以上 | 13.28 | 0.35% | 50.42 | 0.92% |
| 合计 | 3,784.68 | 100.00% | 5,408.8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 90% 在 1 年以内，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相匹配。且主要为应付材料款项。报告期公司应付 1 年以上的款项较少，主要为建造丁腈手套生产线的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HANWHA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CO.,LTD | 非关联方 | 885.25 | 1年以内 | 23.39% |
| 张家港市新河物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6.92 | 1年以内 | 10.75% |
| 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26.00 | 1年以内 | 5.97% |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非关联方 | 210.39 | 1年以内 | 5.56% |
| 上海财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67 | 1年以内 | 4.17% |
| 合计 | - | 1,886.24 | - | 49.84% |

其中 HANWHA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CO.,LTD 为韩华化学的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 PVC 粉，是公司 PVC 粉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张家港市新河物资有限公司主营煤炭贸易，公司向其采购动力原料煤炭；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方。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合计占全部应付账款的 49.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125.65 | 100% | 580.36 | 100.00% |
| 合计 | 1,125.65 | 100% | 580.36 | 100.00% |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125.65万元和580.36万元。公司存在预收款项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因为公司产品基本外销，且采用的是ODM模式，公司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贴牌包装，因此一般公司会预收一定款项作为定金。

2、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时代国际 | 关联方 | 527.07 | 1年以内 | 46.82% |
| 时代环宇 | 关联方 | 242.69 | 1年以内 | 21.56% |
| A B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非关联方 | 60.28 | 1年以内 | 5.36% |
| KAWANISHI INDUSTRY CO.,LTD | 非关联方 | 49.74 | 1年以内 | 4.42% |
| INTEPLAST GROUP LTD | 非关联方 | 40.74 | 1年以内 | 3.62% |
| 合计 | - | 920.51 | - | 81.78% |

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单位，均为公司的外销客户，合计占比超过全部预收款项的8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预收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933.18 | 94.42% | 723.35 | 18.11% |
| 1-2年 | 55.10 | 5.58% | 2,730.37 | 68.37% |
| 2-3年 | - | - | 65.00 | 1.63% |
| 3年以上 | - | - | 474.53 | 11.88% |
| 合计 | 988.28 | 100.00% | 3,993.25 | 100.00% |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988.28万元和3,993.25万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核算关联方资金往来、应付未付给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的佣金等，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该部分款项均已在 2015 年度清理。

2、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时代环宇 | 关联方 | 265.55 | 1 年以内 | 26.87% |
| 恒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0.85 | 1-2 年 | 2.11% |
| 时代国际 | 关联方 | 161.75 | 1 年以内 | 16.37% |
| | | 31.25 | 1-2 年 | 3.16% |
| 杨毅腾 | 关联方 | 130.00 | 1 年以内 | 13.15% |
| 上海锦曦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 | 1 年以内 | 5.06% |
| 合计 | - | 879.65 | - | 89.01% |

其中，其他应付时代环宇和时代国际的款项为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佣金；其他应付恒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毅腾款项为收购的张家港华源股权的价款；其他应付上海锦曦物流有限公司为收取的物流公司押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其他应付款项。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47.41 | 2,390.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0.12 | -1,861.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9.46 | -840.1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1.19 | -24.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49.02 | -334.65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0.72 万元、4,647.41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主要系公司产品全部为外销，信用账期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此外，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3,000 多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2,091.46 | 826.8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22.03 | 69.59 |
|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05.63 | 920.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209.51 | - |
| 财务费用 | 426.54 | 461.67 |
| 投资损益 | -23.36 | -15.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80.51 | -17.40 |
| 存货的减少 | -51.71 | -1,235.8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5,790.00 | 1,351.2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4,259.14 | 29.47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47.41 | 2,390.7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一方面由于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利息支出等不形成现金流出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较多，影响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1.14 万元、-1,920.12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及购买子公司股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10 万元和-1,169.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

归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3,860.00 | 2,000.00 |
| 资本公积 | 1,964.11 | 885.18 |
| 盈余公积 | 263.28 | 164.22 |
| 未分配利润 | 3,006.02 | 3,245.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 9,093.42 | 6,294.4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286.06 |
| 股东权益合计 | 9,093.42 | 6,580.46 |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2、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金额 | 885.18 | 880.43 |
| 本期增加 | 3,505.00 | 4.75 |
| 本期减少 | 2,426.07 | - |
| 期末余额 | 1,964.11 | 885.18 |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化较大，一方面资本公积增加 3,505.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引进股东，吸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所致，另一方面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2,426.0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说明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是根据公司当年实现盈余，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季伟源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0.26%的股份 |
| 2 | 季千雅 | 股东、持有本公司 13.99%的股份 |
| 3 | 李 丽 | 股东、持有本公司 7.77%的股份 |
| 4 | 李金才 | 股东、持有本公司 6.22%的股份 |
| 5 | 索尔光电 |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6.22%的股份 |
| 6 | 钱冬 | 股东、持有本公司 5.48%的股份 |

上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张家港华源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2 | 东台华亿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3 | 张家港丰源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华源医疗控股子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季伟源、季千雅、钱冬、李丽、李金才。

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徐成萍、石卫东、刘雪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金才；副总经理：殷建林、俞帮霆、钱顺鸿、杨凡；财务负责人：邵子萍；董事会秘书：钱冬。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季伟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台华亿、张家港华源、张家港丰源外，季伟源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索尔光电、世纪天源和远东国际贸易等10家企业。

上述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除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外其他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自然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李萍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的配偶 |
| 2 | 季惠琴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的妹妹 |
| 3 | 李拥峰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源配偶的弟弟 |
| 4 | 杨毅腾 |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丽的配偶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时代国际 |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冬的近亲属钱雪忠投资设立的企业 | 该企业为注册在英国的离岸公司，实际由季伟源控制，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启动注销程序 |
| 2 | 时代环宇 |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丽配偶的兄弟投资设立的企业 | 该企业为注册在英国的离岸公司 |
| 3 | 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兼董事季千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 - |

（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1、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方式 | 2015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14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时代国际 | 销售库存商品、市场定价 | 12,087.25 | 34.72% | 11,500.38 | 35.69% |
| 时代环宇 | 销售库存商品、市场定价 | 9,518.51 | 27.34% | 9,809.19 | 30.45% |
| 远东国际贸易 | 销售库存商品、市场定价 | - | - | 71.79 | 0.22% |
| 合计 | - | 21,605.76 | - | 21,381.36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公允性及后续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对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的销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远东国际贸易销售商品金额为71.79万元，主要系

向远东国际贸易销售的丁腈手套。该业务为偶发性交易，2015年度不再发生。

2、采购材料、商品及办公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方式 | 2015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14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远东国际贸易 | 采购原材料、市场定价 | 47.82 | 8.96% | 813.08 | 95.24% |
| 索尔光电 | 采购办公设备、市场定价 | 3.98 | 66.12% | 12.03 | 29.76% |
| 世纪天源 | 采购贸易商品、市场定价 | 627.78 | 96.69% | 133.85 | 53.13% |
| 合计 | - | 679.58 | - | 958.96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增塑剂，该材料为生产 PVC 手套的原料之一，用于增强 PVC 树脂的可塑性，是公司现有增塑剂 DINP 和 DOTP 的替代品，该部分用量较小，占公司全部增塑剂采购量百分之十以下。远东国际贸易主营业务为 DOP、DINP 等各类增塑剂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价格公允，该类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向索尔光电采购的办公设备，主要系办公用 LED 日光灯和 LED 路灯。索尔光电主营业务 LED 灯具和电源的生产，该公司目前业务已经停滞，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该类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向世纪天源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丁腈手套，子公司东台华亿丁腈手套生产线一期 2014 年建成运行，丁腈手套自有产能规模较小，产品品类不多，为满足客户对特殊规格型号的要求，公司通过世纪天源对外采购了部分丁腈手套以满足客户需求，2015 年该部分丁腈手套占公司全部销售丁腈手套比例 10% 左右。2015 年，公司投建了丁腈手套生产线二期，随着丁腈生产线全部达产，公司丁腈手套产量会大幅增加，公司将不再外购丁腈手套。该类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方式 | 2015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14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 | |
|-----------|-------------|---------------|----------------|---------------|----------------|
| 时代国际 | 佣金、 市场定价 | 241.93 | 37.74% | 333.48 | 81.73% |
| 时代环宇 | 佣金、 市场定价 | 399.18 | 62.26% | 74.52 | 18.27% |
| 合计 | - | 641.11 | 100.00% | 408.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之间的佣金产生的背景、公允性及后续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对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的销售情况”。

4、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
| 季伟源 | 江苏华源 | 美元 | 68.95 | 2014-10-24 | 2015-1-22 | 是 |
| | | | 36.69 | 2014-12-29 | 2015-3-27 | 是 |
| 索尔光电、 世纪天源、远东国际 贸易、季伟源、李萍 | 张家港华 源 | 美元 | 60.00 | 2014-3-8 | 2015-3-7 | 是 |
| 索尔光电、 世纪天源、季伟源、 李萍 | | 人民 币 | 750.00 | 2014-4-17 | 2015-4-16 | 是 |
| 季伟源、张家港华源 | 江苏华源 | 美元 | 110.00 | 2015-7-27 | 2016-1-11 | 否 |
| | | | 14.05 | 2015-9-29 | 2016-3-13 | |
| | | | 28.20 | 2015-12-21 | 2016-4-19 | |
| | | | 12.61 | 2015-12-31 | 2016-5-13 | |
| 季伟源、李萍 | 江苏华源 | 人民 币 | 500.00 | 2015-6-11 | 2016-6-10 | 否 |
| 季伟源 | 东台华亿 | 人民 币 | 1,000.00 | 2015-7-14 | 2018-7-14 | 否 |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 |
| 远东国际贸易 | 28.00 | 28.00 |
| 时代环宇 | 121.57 | 1,239.78 |
| 时代国际 | 0.29 | 817.64 |
| 其他应收款： | | |
| 索尔科技 | - | 1,524.78 |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远东国际贸易 | - | 1,193.30 |
| 季伟源 | - | 1,214.95 |
| 索尔光电 | - | 549.22 |
| 世纪天源 | - | 435.03 |
| 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219.90 |
| 李金才 | - | 97.00 |
| 李丽 | - | 70.00 |
| 季千雅 | - | 78.00 |
| 应付账款： | | |
| 世纪天源 | 36.87 | 174.61 |
| 远东国际贸易 | - | 1,193.49 |
| 索尔光电 | - | 14.08 |
| 预收账款： | | |
| 时代国际 | 527.07 | 63.03 |
| 时代环宇 | 242.69 | 138.73 |
| 其他应付款： | | |
| 时代国际 | 193.00 | 29.45 |
| 时代环宇 | 286.40 | 19.65 |
| 季伟源 | 20.00 | 55.00 |
| 恒瑞国际 | 220.25 | - |
| 杨毅腾 | 130.00 | - |
| 李金才 | - | 114.98 |
| 李萍 | - | 500.00 |
| 季惠琴 | - | 480.85 |
| 李拥峰 | - | 450.00 |
| 张家港保税区索尔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2.90 |
| 索尔光电 | - | 23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收款项均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的货款；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在 2014 年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材料、办公设备和商品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世纪天源 36.87 万元，为向其采购的贸易品丁腈手套款，该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未来款项支付完毕后，不会再存在此类交易；关联方预收款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取的定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中其他应付时代国际和时代环宇款项为未支付的佣金款,其他应付恒瑞国际和杨毅腾款项为应付的张家港华源股权受让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资金占用方性质 | 资金拆借期限 | 累计拆借金额 | 产生原因 | 是否还款 | 还款方式 | 是否签订协议 | 是否约定利息 |
|--------|---------------------|-----------------|----------|------|------|-------------|--------|--------|
| 索尔科技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014.12-2015.4. | 1,524.78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是 | 否 |
| 远东国际贸易 | | 2014.12-2015.11 | 1,030.2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是 | 否 |
| 季伟源 | | 2014.3-2015.9 | 163.1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 | 2014.12-2015.8 | 834.95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索尔光电 | | 2011.8-2015.12 | 380.0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 | 2014.12-2015.11 | 549.22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世纪天源 | | 2014.12-2015.1 | 435.03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承兑汇票 | 是 | 否 |
| 鑫鑫投资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2014.4-2015.12 | 219.9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李金才 | 高管 | 2014.4-2015.11 | 97.0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李丽 | 董事 | 2014.4-2015.10 | 70.0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 季千雅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2014.4-2015.12 | 78.00 | 资金拆借 | 是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占用费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新增利息收入 | 213.18 | 159.87 | 53.31 |
| 利润总额 | 4,097.70 | 2,924.14 | 1,173.56 |
| 新增利息收入/利润总额 | 5.20% | 5.47% | 4.54%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资金占用未收取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测算出该利息费用 2014 年度为 53.31 万元、2015 年度为 159.87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54%和 5.47%,对公司总

体利润情况影响不大。

针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引起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应程序，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6、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江苏华源受让自然人钱冬和李金才各自持有的张家港丰源 70% 和 30%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55 万元。

2015 年 12 月，江苏华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受让恒瑞国际、世纪天源和自然人杨毅腾各自持有的张家港华源 18%、72% 和 10%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1,300 万元。

7、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据该制度：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

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1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8,653.70万元，评估值13,178.63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合并子公司全称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张家港华源塑胶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张家港市丰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是 | 是 |

东台华亿：2013 年 3 月 19 日，江苏华源和朱亚芬共同出资成立东台华亿，

其中：江苏华源出资 650 万元持股 65%、朱亚芬货币出资 350 万元持股 35%；2014 年 10 月 16 日，朱亚芬同意将其持有东台华亿 35%的股权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江苏华源，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张家港华源：张家港华源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受让股权取得控制，本次股权受让前世纪天源货币出资 84.96 万美元，持股 72%、恒瑞国际货币出资 21.24 万美元，持股 18%、杨毅腾货币出资 11.8 万美元，持股 10%。2015 年 12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世纪天源持有张家港华源 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675,207.44 元），以人民币 936 万元转让给江苏华源，股东恒瑞国际持有张家港华源 18%的股权（出资额为 1,637,940.00 元），以人民币 234 万元转让给江苏华源，股东杨毅腾持有张家港华源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913,658.77 元），以人民币 130 万元转让给江苏华源。因世纪天源和恒瑞国际均由季伟源控制，报告期内按 100%纳入合并范围。

张家港丰源：2009 年 2 月，自然人钱冬和自然人李金才共同出资成立张家港丰源，其中：钱冬货币出资 35 万元持股 70%、李金才货币出资 15 万元持股 30%；实际由江苏华源实际出资，钱冬、李金才代江苏华源持有张家港丰源股权，2015 年 9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钱冬将其持有张家港丰源 70%的股权以 38.5 万元转让给江苏华源，股东李金才持有张家港丰源 30%的股权以 16.5 万源转让给江苏华源，报告期内按 100%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
| 东台华亿 | 东台市 城东新 区南庄 路 36 号 | 塑料塑 胶制品 生产和 销售 | 1000.00 | 100.00 | 一次性塑胶手套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张家港华源 | 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 | 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 | 922.68 | 100.00 | 生产 PVC 手套、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张家港丰源 | 塘桥镇妙桥光明路 | 塑胶制品贸易 | 50.00 | 100.00 | 塑胶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粒子、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张家港华源 | 9,084.34 | 1,189.28 | 7,535.95 | 583.70 |
| 东台华亿 | 4,726.76 | 1,416.87 | 5,005.26 | 346.98 |
| 张家港丰源 | 574.66 | 34.42 | 1,274.54 | 170.1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张家港华源 | 12,697.96 | 2,860.58 | 8,804.31 | -35.02 |
| 东台华亿 | 3,408.86 | 1,069.89 | 2,707.77 | 175.77 |
| 张家港丰源 | 1,218.49 | 7.76 | 1,571.76 | -15.06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产品所使用的 PVC 粉、增塑剂为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比重的 60%~70%，此类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呈升高趋势。但未来期间，如果受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原油价格反弹，将会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提高材料转换率和利用率、降低废品率等来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丁腈手套的生产规模，提高高

附加值产品比重，从而提高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

（二）未取得权证房产的受处罚风险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华源有 6 处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及构筑物，面积合计为 8,041.60 平方米，占公司现有房屋总面积的 14.30%，账面价值为 278.6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06%。上述建筑主要用途为存放成品、废品及其他物品，用作职工宿舍及辅房、配电房等，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亦可以采取厂区统筹安排、租用周边厂房来存放成品等、或租赁民房作为员工宿舍等措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如果按照相关规定，拆除并被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合计会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315.91 万元，减少净利润 236.93 万元。

应对措施：上述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无证房产并非该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替代性房屋，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伟源承诺：若将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上述或其他房屋产权瑕疵问题面临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将由季伟源本人承担因此带来的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95.23%、96.21%，且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实施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一直保持升值态势，并且未来汇率仍有进一步变动的可能性。2015 年，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191.19 万元，占 2015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9.14%。随着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的继续扩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人民币的升值还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销售收入增长也会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使用相应的汇率避险工具，最大限度的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对于丁腈手套，公司会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逐步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比例。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业级手套，在出口过程中可以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产品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由于工业级手套在公司的整个产品线中占比较大，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使公司的利润额直接减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逐步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比例。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 和 65.59%。虽然 2015 年经过吸收投资，增加资本金后，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将不断引进战略投资者，提高股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季伟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6%，并通过索尔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6.22% 的股份，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季伟源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此外，季伟源先生还投资并控制了数家公司，因此，若季伟源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

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运作，逐步提高规范化水平。

（八）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外销比例超过 90%，出口地区包括澳大利亚、美国、日本、英国等经济发达国家。上述地区的经济、政治环境较为稳定，且长期以来对于一次性手套的产业政策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如果上述国家未来政治、经济、汇率水平、对外贸易政策、产品进口相关税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销售区域范围，分散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逐步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比例。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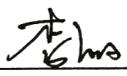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季伟源


季千雅


李丽


李金才


钱冬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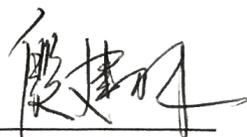

徐成萍


刘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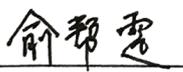

石卫东

全体高管：


李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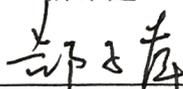

殷建林


钱顺鸿


俞帮霆


杨凡


钱冬


郜子萍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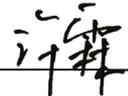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组负责人： 
秦 勤

项目组成员： 
秦 勤


许 霖


朱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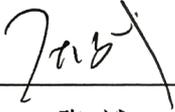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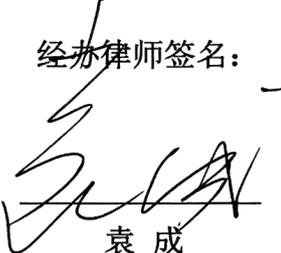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斌

经办律师签名：

袁 成


高 森


孙 雪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6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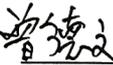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马海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曾德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0 月 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卞旭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小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